

# 民政月刊

經濟月刊四  
民政月刊四

計二十五本

遼寧民政廳刊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

第一

相

#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刊除贈閱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民政月刊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照片

高委員肖像

張委員肖像

古蹟

海城銀塔

海城磁瓶

論說

法規

▲中央法規

民法總則

治權行使規律案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監督慈善團體法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現任縣長訓練處章程

縣長甄別章程

改定營口安東市政委員會章程

遼寧省暫行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

興安區荒地放領及催墾章程

## 命令

▲中央命令九則

▲省政府命令八則

▲本廳命令八則

##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具報通令各縣局嚴禁烟賭以保治安文

呈省政府爲各屬例行文件不再指令以省繁牘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核錦縣呈報結束十六年前積谷折款變現存儲暨續辦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據興城縣報撲滅蝗蟲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報仕紳馮競歐等設立紅十字分會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呈省政府爲遵查鐵嶺縣民人楊生等呈控村長王起仁侵吞會款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綏中縣擬請禁糧出境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岫巖縣呈擬收用民地開闢市場一案情形請鑒核飭遵文

呈省政府爲通化縣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一案指駁情形仰祈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部頒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經轉飭各縣遵辦並布告商民知照各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擬請收回同善堂所有坐落外縣土地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彙繳各縣舊式婚書及補解款費文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明核辦卞連魁等房間被水淹坍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省會公安局呈覆平抑房租價格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北鎮縣孟家窩堡等村攤納會費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昌圖縣民白玉堂地畝確係單獨抽出劃歸法庫各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鳳城縣擬將第六區大房身合龍堡兩村併爲一村尙屬可行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遼源縣擬送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核尙可行請鑒核文(附規則)

呈省政府爲核議張勸條陳創辦農工銀行暨清理國土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六

咨財政廳爲奉令核辦遼源西豐法庫綏中等縣呈請禁運食糧出境合案分別准駁請查照文

咨財政廳爲奉省令會核東豐縣呈爲舉辦市政及劃撥各項捐款用作經費一案擬勿庸會核請

查照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新賓縣擬請設立衛生局一案業經指駁請查照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據營口市政籌備處聲覆營口同善堂習藝所改設教養工廠困難情形一案請

核復文

咨教育廳爲于祥雲呈控長白縣教育所所長劉克禮霸佔公產請褫職懲治文

咨教育廳爲奉令會查岫巖縣教員王春元控縣長齊鄉催殘教育羈押無辜一案請查照派員會

查文

咨建設廳爲遼中縣呈修城工竣擬將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一案請核復文

▲函

函遼寧總商會爲函送呈文紙格式請轉知各商遵照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頒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請轉飭遵照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物價飛漲亟應從速調查平抑以維民生請查照辦理文

▲訓令

訓令各縣爲嚴禁現任縣長在本管境內置產聯姻并營工商事業文

訓令各屬爲近來物價飛漲民不聊生仰詳細調查切實平抑按月送表呈核文

訓令各屬爲飭平抑糧價以維民生仰即遵照依式表報文

訓令各縣為應報表冊錯誤太多通令誥誡文

訓令各縣為編纂志書凡例先送審核文(附部函)

訓令東豐興城等縣為查填公安局隊改編前後組織表文

訓令鐵嶺縣為奉令查核該縣擬具解決老邊台與丟馬溝兩村控爭山場一案辦法尙屬可行飭

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為奉令飭屬一律保護紅十字分會文

訓令各屬為奉省令據邊業銀行呈為發行現洋鈔券請飭屬一體行使以維國法一案通飭遵照

文

訓令<sup>營口市政籌備處</sup><sub>安東</sub>為整頓衛生劃分權限辦法仰遵照文

<sub>商埠公安局</sub>

訓令各縣為頒發本年六月分各縣盜案統計表文

訓令瀋陽縣為迅將境內堤決各處督飭居民盡力防堵並查明有無淹斃人命情事一併具報文

訓令各縣為製定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收支表通飭遵照查填文

訓令義縣為該縣擬將河夾心萬佛堂兩村併為一村以輕擔負一案尙屬可行文

訓令視察員<sub>彬</sub>為岫巖縣教員王春元控該縣長齊鄉摧殘教育羈押無辜一案飭前往查明具



復文

訓令遼陽西安等縣爲勿庸專設市政機關應將原機關取銷由縣負責酌量事務繁簡留用人員  
辦理仰遵照文

訓令各屬爲奉部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通令遵照具報文

▲指令

指令台安縣呈報二五六各區變賣糧穀情形文

指令復縣爲遵令辦理接生傳習所檢同預算請鑒核文

指令遼源縣呈擬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文

指令桓仁縣呈送教養工廠營業計畫暨收支概算各書文

指令遼中縣呈爲報告縣境遼渾太蒲四河同時漲發水勢洶湧各情形文

指令綏中縣具報臨榆境內蝗蟲復又竄入綏界派員徵集村民捕捉情形文

指令岫巖縣呈報籌辦教養工廠情形並送各項章程文

指令鐵嶺縣電報境內雨大河水汎濫各情形文

指令海城縣呈爲辦理接生傳習所文

指令遼陽縣呈報籌設接生傳習所情形並送簡章請核文

指令柳河縣呈爲地方公款支絀接生傳習所擬緩期籌設請核示文

指令臨江縣呈爲查獲韓人吉炳玉等運糧出境分別處分情形文

指令輯安縣呈送取締旅館留娼聚賭售吸鴉片規則請核示文

指令興城縣電報捕滅蝗蟲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清源縣呈報縣屬五區崔莊子等村山暴水發淹斃人命冲毀房地成灾大概情形文

指令新賓縣呈爲聲明該縣會同清原縣劃界並無延不到界文

指令綏中縣呈報縣境得雨後蝗蟲銳減情形文

指令鳳城縣呈爲遵令查明前報縣境面積里數並不錯誤文

指令安圖縣呈報縣境面積仍爲二十萬方里文

▲代電

電各縣爲核定防禦水灾辦法仰切實奉行以救民生文

電清陽新民遼中營口等八縣爲據遼源縣電報遼河水漲所有沿河各縣亟應一體預防以免灾

患文

雷興城白縣長爲仍誥誠民衆加意搜捕餘蝗務絕根株文

電各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展至八月十五日舉行文

## 專件

電各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展期爲八月十五日開會均須親自來省與會文  
電各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因夏防關係展至九月二十日舉行文

衛生常識(續)

##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六月份)

各縣辦理盜案功過表(七月份)

莊河古物調查表

各縣舉士表

歷屆省委會議本廳提議案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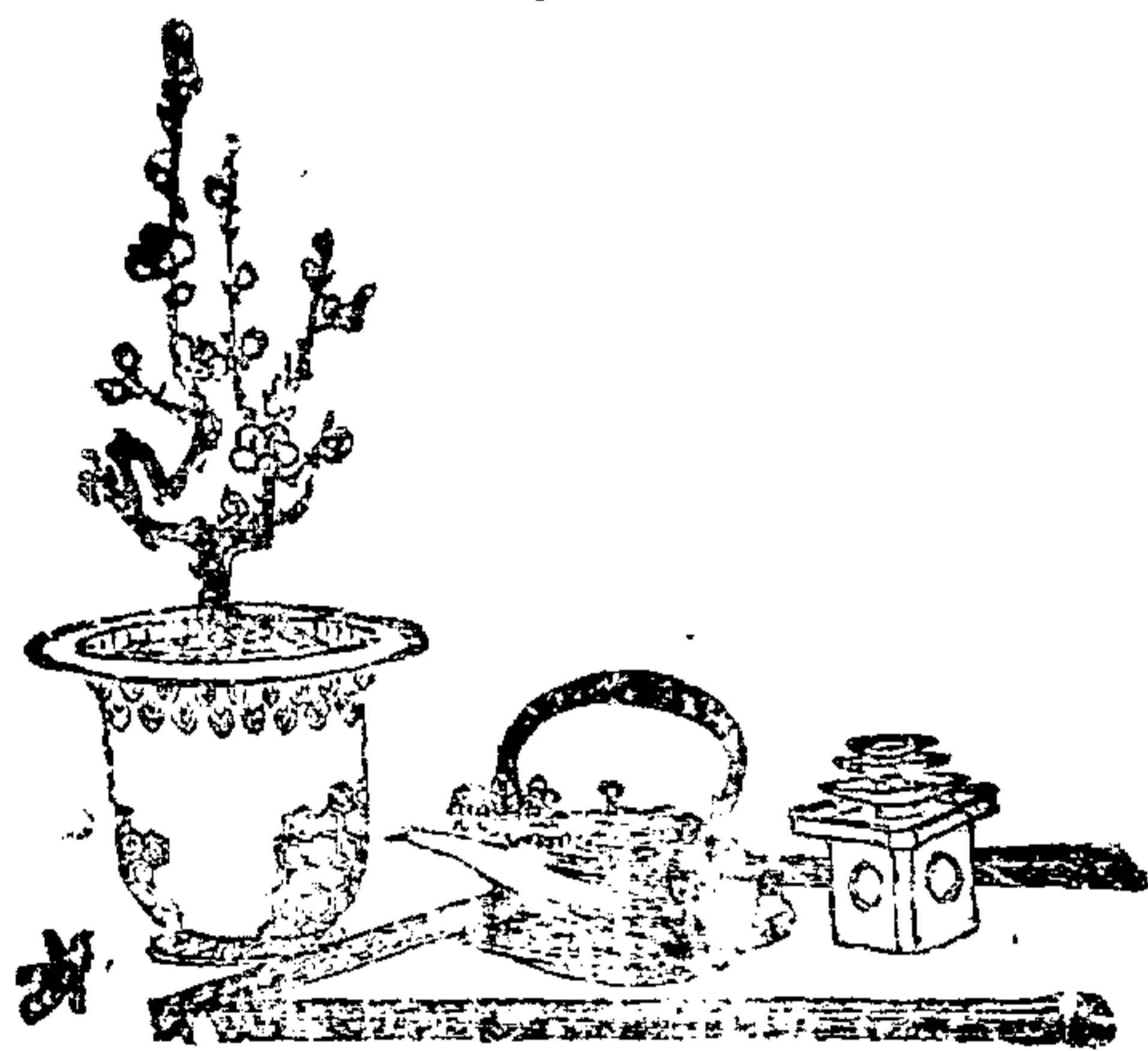
## 宣傳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雜錄

東北鐵路一覽

目錄



總 理 遺 像

13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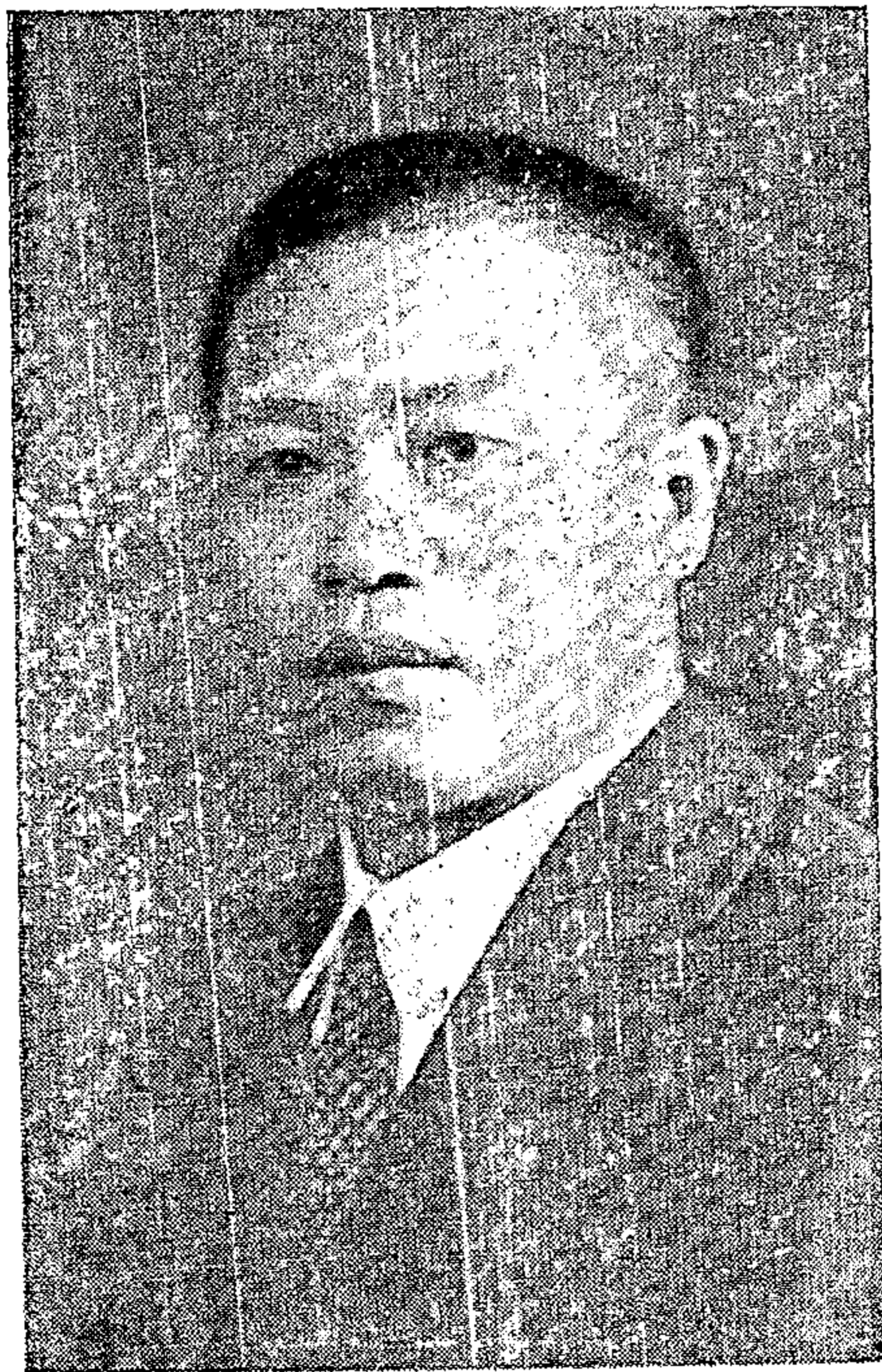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巨細之仁戾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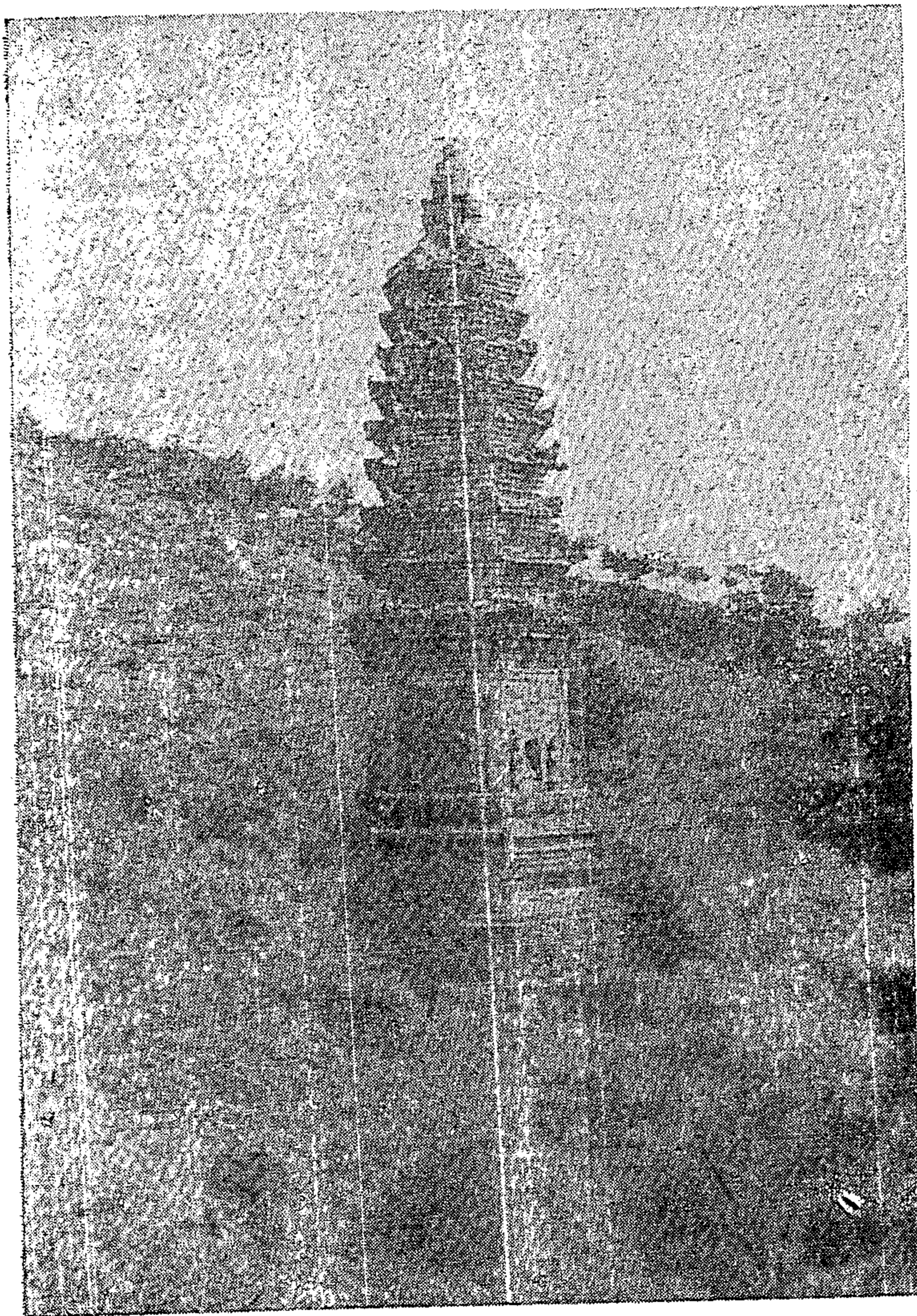


遼寧省政府委員高紀毅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振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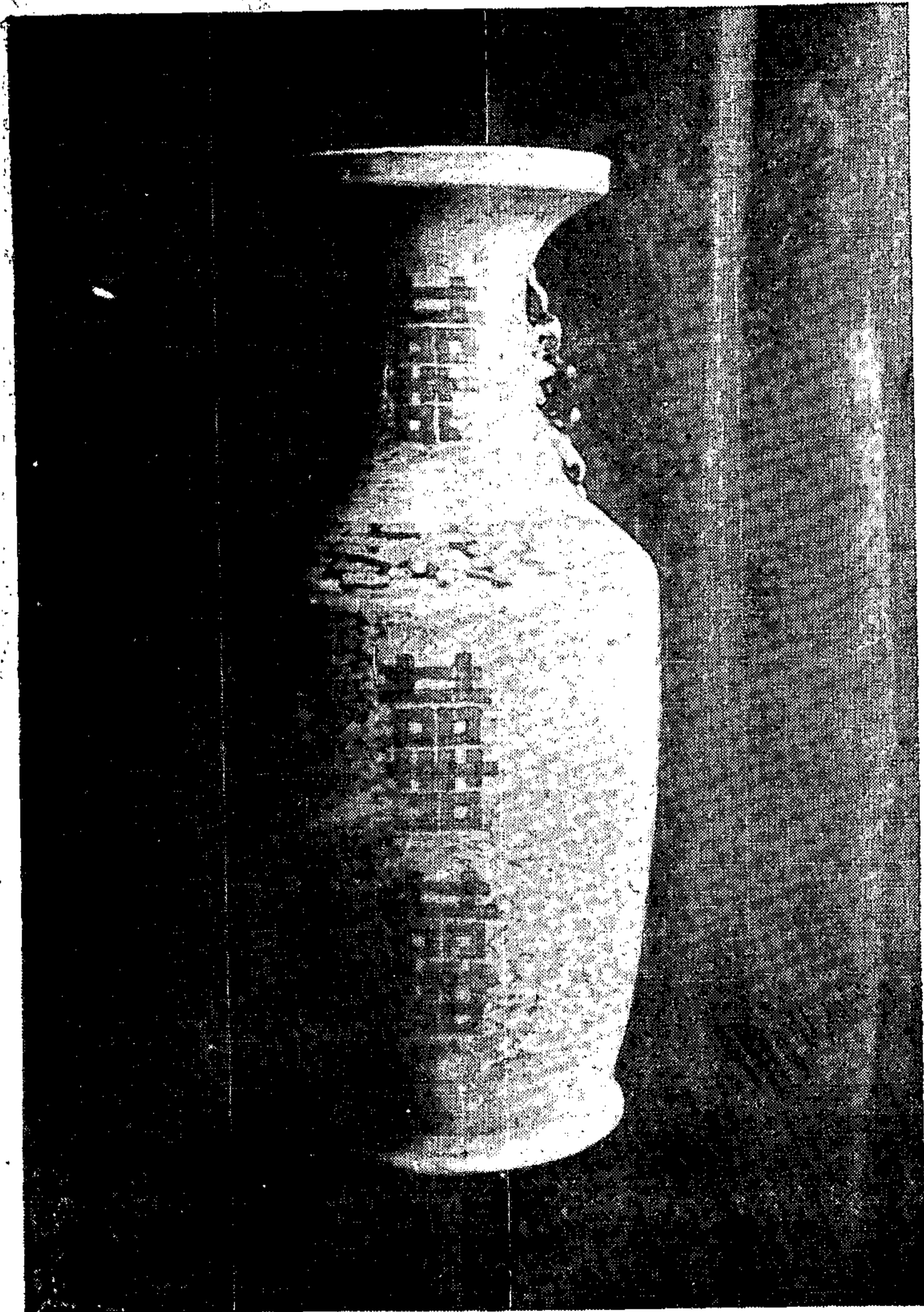


海城縣北嶗峪銀塔

17

2

Handwritten marks along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small characters and symbols.



瓶磁古村子崖紅周縣城海

20

1

-----

2

-----

## ▲論說▼

### ◎民政的施行是否應當強迫

「強迫」這兩個字，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是什麼好名詞！但是拿來仔細一分析，却又不然！覺着同壓迫大不相同。「壓迫」是具有無上的威權，濫予施行，不合乎法律；並不求所受者的諒解。「強迫」是已經有了具體的計畫，根據法律和法規施行的；為促進行政的順利和迅速，並不是像「壓迫」一味的蠻橫處理。由此看來，「強迫」不過是行政的一種方法，並不是什麼惡劣的代名詞。

「強迫」既是一種行政的方法，但是否是十分需要的？並且又是在那一方面尤其需要呢？據詳細的觀察和研究，深感覺到「強迫」在民政施行上，是一個大大的要素。

在以上的斷語看來，很可令人驚異。施行民政是為民衆謀幸福；為地方求安寧，如何反用這種激烈的方法作為施行的要素呢？據別一方面看來，也許外國的施行民政，同中國太平時代的施行民政，不能用這種方法！但是在現在中國的久亂未治和地方毫無建設的情形底下，更感覺到「強迫」的確是施行民政最善的方法。

這種奇怪的論調，深足引起一般人的反對，但是若經過詳細的觀察和研究，誰知却又大大的

不然呢！且把這種種考察和證明，寫在下面：

(一)數千年來，民衆習慣是十分的頑固——只知道自食自力，却絲毫沒有團結同公益的心——先總理曾說過：中國民衆，過享自由，如同散沙一樣，很散漫的；差不多除自己以外的事概不願過問，因此養成墮性。至於自治問題，更談不到了！他們的腦筋已漸漸入於麻木的狀態。像這種情形，若不加以重重的激刺，而慢慢的去開導，斷乎沒有成效；即或開導得法，但是普通民衆，對於知識，非常缺少，恐怕無論如何得法，也不容易辦到的。中國的民衆，大分爲兩種：一種是素來懦弱，懶怠成性的；一種是生性強悍，無理可喻的，在一個地方這兩種人都有，凡是地方行政，絕不能說兩種方法並行——對於強悍的用一種方法，對於懦弱的另用一種方法——即或兩種方法並用，則民衆將指謫爲不公。所以必須施行「強迫」。強悍的人，稍懼威權，可入正軌。而懦弱的，亦能藉此振作精神，免生懈怠了。

(二)中國之所以受強鄰經濟的侵略，而民衆却絲毫沒有抵抗。原因就是民衆的知識缺少，內地亦沒有建設，又不足以抵抗，所以坐視着外人壓迫。若要能夠抵抗外侮，當然必須施行完善的民政。但是民衆的知識能力，素來薄弱，進化亦當然遲緩，而外國民衆方面的進步，却非當這遠，日後，中國民衆仍然落後。所以施行民政應當從事「強迫」

，加緊工作，加緊訓練；使民衆方面進步的速率，超過強鄰，日後方有趕過的希望；結果，才有抵抗強鄰侵略的能力，如若不然，則中國民衆進步遲緩，較之強鄰，總是追隨於後；望塵莫及。即是強鄰不加以侵略，恐怕日久亦漸漸的自陷於滅亡了！

(三)現在時代，民權已經漸漸的澎漲起來，他的勢力，足能夠左右一切，雖然中國的民衆尙沒有充足的知識，但是民權已較之昔時擴張了許多。所以一般反動份子，利用民衆的權力厚大；民衆的知識不足；所以在其中加以煽惑。一方面來擴張反動的勢力；一方面藉以擾亂治安，阻止革命的進行，所以全都偏重到這一方面來工作。在反動派的規律是很嚴重的，或用金錢來誘惑；或用威勢來壓迫，像這種情形，是任何民衆團體同地方上所難免，若是拿慢性的開導和訓練，是絕對難以防止的。並且金錢誘惑的能力，非常之強。由這一方面看來，若施行強迫，而有法律來做後盾，則形勢嚴重，其中反動份子，便難得機會作反動的工作和抵抗了。

由以上三種情形來考察，便覺到民政施行除去「強迫」之外，更沒有善全的方法，有人說：現在正是啓發民權的時候，而行政機關竟用這種方法，未免剗奪民權，豈不與革命主義大相背謬嗎？但是再仔細分析一下，施行「強迫」，乃是因爲民衆不會使用民權，而設法強迫使其享受民權，並不是一味的去摧殘，這種「強迫」是爲鏟除障礙，求行政上的順利；并且是在法律

以內的，在強迫的時候，當然受民衆的怨望，殊不知這一時的怨望，竟創下百年的福利呢！譬如瀋陽城內，拆毀民房；重修街市；民衆雖目下一時不滿意，但不久即可感到交通便利的好處，所以怨望是一時的；福利是萬世的，一俟民衆有了相當的知識；收到相當利益，自然能了解而原諒的，民衆既然直接收到利益，於是對於官廳的信仰心，自然增加，由此民衆官吏，融成一片，以後行政自然順利了！

在那革命未成功的時候，種種戰爭同破壞又何嘗都是於民衆有利的呢？須知非破壞不成建設，爲建設而破壞，不能算是破壞；爲提倡民權而施行「強迫」亦不能算是摧殘民權的，行政機關每當施行一種民政的時候，無論如何，一般無知識的民衆，總是處於反對的狀態，因爲種種行政，總不是片刻即可生出效力的，所以一般民衆，往往拿這個作爲充足的理由，若是慢慢的去開導，斷不會發生效果，并且一部份愚民，見官廳如此情形，他們的氣焰越發的高起來了！結果，仍然必須用強迫來執行！

先哲胡林翼先生說過：「治民之道，以痛除積弊爲先著，除暴安良爲至計；不用霹靂手段，不能顯菩薩心腸，」這幾句話，無論何人，都承認不錯，但是仔細看來，試問「痛除」，「除暴」，「霹靂手段」，這幾種方法，是不是「強迫」？由此可以證明，無論中外古今的政治家——凡是善於治民——莫不以「強迫」作爲行政的要素！不過有顯明有不顯明的罷了，



但是行政強迫，也不是一味的強迫，是有計畫的；有步驟的，大凡施行民政若是有一次不能成功——或者失敗——於是一切威信，全都失却，以後種種更難着手，所以在未強迫施行以前，一切計畫，應當十分周密而慎重的，如一切的行政機關，在未強迫施行民政以前，內部應有具體的刷新整頓，防內部有腐化的地方，阻礙進行，並且不至於教民衆利用作爲反對的藉口和目標。

至於強迫施行的一切方法，千萬不要出乎軌道以外。尤其各機關同民衆最接近的人員，亦必經過精細的選擇——須要具有相當的經驗毅力同責任心——以免任意妄爲，引起民衆的反感。至於一般行政人員的工作，最高機關亦當設法施行強迫，以免懈怠而防止行政進行。

以上說過，中國行政需要「強迫」，是因爲民衆知識太淺，進化落後；以及嚴防反動份子的鼓動，但是施行到相當的程度，民衆有了充分的知識；進化能不落後；反動份子爲有知識的民衆所唾棄，沒有了活動的能力，到那時候再放棄「強迫」，施行「勸誘」方才能有效呢！

在君主專制時代，具無上的威權，行政差不多施行「壓迫」；現在因爲民衆的知識薄弱，求行政效果迅速起見，方應當施行「強迫」；等到民衆有了相當的進步，便可施行「勸誘」；一俟民衆完全經過充分的訓練，到那時候，即是沒有官廳的指導，民衆亦可有自治的能力，甚至於法律都可不必用了！

據現在中國的情形看來，似乎方入於應當施行「強迫」的時代！務望行政人員，加緊工作；并望各地民衆，亦能體諒行政機關同人員，能夠充分的服從；同心協力，急起直追，務求能達到自治目的，將來中國的安寧；同國際的地位，方才算是有希望呢！

漢

飛



# ▲中央法規▼

## ●民法總則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期

三

第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第

三

期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

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三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

治團體

###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第

第四十九條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三

期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

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

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

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

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

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

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

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

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

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情



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知

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

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

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

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

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

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十三條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或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

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

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

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

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

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或立者則其他部

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

第

三

期

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

三

期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為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第一百二十七條

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告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權人得拒絕給付

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

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治權行使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終益勞自令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第

三

明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市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第五條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薦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  
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  
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況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

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 實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

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 法醫大要

(七) 體操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長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



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用費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助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第

三

期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政之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四)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五)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十)恃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十一)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項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

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發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此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二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人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轉為該著作物而著作人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學著作以他種文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

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呈序

第十三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第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除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其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會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宣傳文字
-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載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權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略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纂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纂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類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人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地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例

第

三

期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務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因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及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註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呈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上最高者爲

準

期

三

第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 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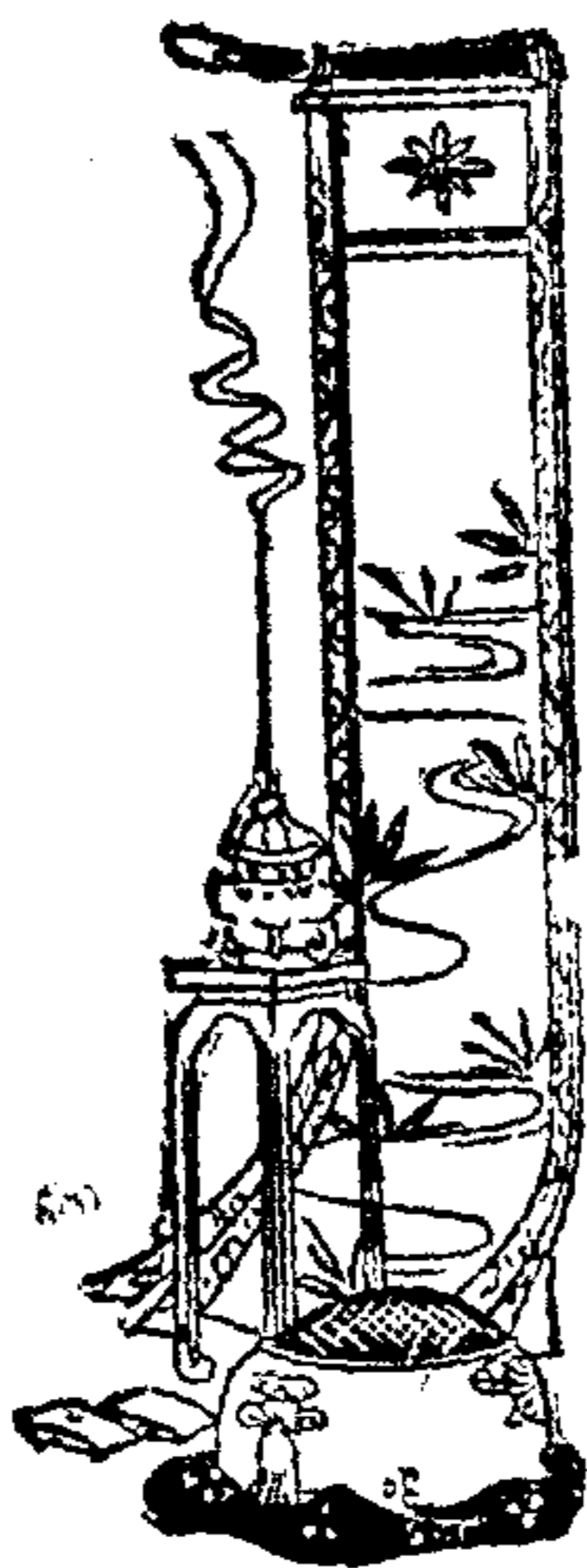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遼寧省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現任縣長訓練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現任縣長之訓練應依舊道治區域分爲三區按區分期調省訓練

第三條 全省現任縣長之訓練以舊遼瀋道區各縣爲第一區以舊東邊道區各縣爲第二區以舊

洮昌道區各縣爲第三區

第四條 全省現任縣長之訓練應分三期每期兩個月第一期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

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五條 第一期應調第一區各縣縣長來省訓練第二期應調第二區各縣縣長來省訓練第三期

應調第三區各縣縣長來省訓練

第六條 民政廳訓練縣長應於每一期開始訓練前半個月通令本期應行訓練縣長來省但邊遠

縣分應更提前行知

第七條 應行來省受訓練之縣長如有特別障故不能應期晉省者得聲述理由具呈民政廳經廳

審核認爲理由充足者得准其於次期來省但至遲不得逾第三期規定時間

第八條 縣長來省訓練所需旅費應歸各縣長自備

第九條 縣長來省訓練其地方治安應責成代拆代行之縣政府科長會同該縣公安局長負責維持

第十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縣政府科長一人代拆代行由該縣長先行呈請政府及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縣長奉令來省訓練應將啓程日期及訓練期滿回縣視事日期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民政廳爲管理訓練事宜得設縣長訓練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訓練科程爲左列各項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況

四 現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地方財政要義

九 國際法要義

十 民刑訴訟要義

十一 民刑法要義

十二 體操或國技

第十四條 爲實施第十三條所規定各科目之訓練應由民政廳分別延請指導員

第十五條 指導員概不支薪但得酌送車馬費

第十六條 民政廳應依訓練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就行政官吏應備具之道德精神

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第十七條 民政廳長應依訓練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省政府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各廳廳長

公安管理處長特派交涉員於縣長訓練每一期課餘定期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

法其次數由講演者自定

第十八條 訓練期滿由民政廳就所訓練各科目命題考試登記分數分別等次發給證書並呈報內

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照部章作正開支由民政廳酌擬預算提出省委會議決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民政廳現任縣長訓練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縣長訓練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 本處隸屬民政廳辦理訓練縣長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自兼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兩部

一 管理部

二 指導部

第五條 本處管理部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本處關於管理之文牘及設置

暨會計庶務各事宜並得酌用僱員繕寫文卷及助理雜務

第六條 本處管理部職僱員概由民政廳長於民政廳職僱員中分別委派兼差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處指導部設主任一員指導員若干員均由民政廳長延聘充任

第八條 指導主任及指導員均不支薪但須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指導主任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規定教室聽訓請假考試各項規則送管理部轉呈民政廳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處每週訓練時間課程表暨講授課目應需書籍講義等應由各指導員公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處地址臨時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應設置講堂及體育場

第十三條 縣長訓練應分班講授每一期爲一班

第十四條 縣長接受訓練時應依服制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著公務員制服

第十五條 本處自縣長訓練第一期開始前半個月開辦至第三期訓練期滿後半個月裁撤

第十六條 訓練時間每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第十七條 放假日期依國府頒布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辦理

第十八條 訓練期滿考試完竣後應按照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並註明等次

第十九條 發給證書應由民政廳長署名蓋章並加蓋民政廳印證書用紙以國貨白色宣紙爲準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甄別縣長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縣長之甄別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任縣長無論實任署理每屆年終應由民政廳認真考核分別優劣出具切實攷語酌擬獎懲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第三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甄別縣長其成績優良者應予升等嘉獎或仍留原任其成績平常者申誠難勝厥職者撤任

第四條 民政廳甄別縣長凡擬升等嘉獎及撤任者均應詳列事實提出省委會議

第五條 每屆年終甄別凡縣長到任不及三個月者得免甄別但係調任之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改定<sup>營口</sup><sub>安東</sub>市政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專以討論市政範圍內應興應革事宜及導揚市民輔助市政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由市政籌備處處長就當地紳商或政界中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 素負重望信用昭著者

二 對於市政具有專門智識者

三 對於市政素有經驗者

第

三

期

第三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處長隨時召集之惟須於開會前三日函知各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四種

一 市政籌備處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交議事項

三 市民請願事項

四 其他關於市政應興應革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市政籌備處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其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處長審定後呈請

省政府暨民政廳核准頒布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充委處內職員處內職員亦不得充任本會委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辭職或因他故出缺時得由處長依第二條之規定另行選聘補充之

第十條 本會置出席簿委員到會均須親自簽名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預先聲明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市政籌備處各課長均須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置記錄簿每屆開會時由籌備處派員將所議事項登記簿內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其他人員概係義務職不另支薪公等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遼寧省暫行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 六 睦嫻任卹
- 七 節烈婦女
- 八 年登百歲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一欸以上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呈請該管縣政府確考事實出具證明

書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予以褒揚

第三條 縣政府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一欸以上者應徵考事實出具證明書呈由民政廳轉請  
褒揚

第四條 民政廳審核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一欸以上者分別擬具字樣呈請題給匾額其願建  
坊立碑者聽

第五條 受褒揚人亦現存者加給金色或銀色褒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得有褒章嗣後復因他狀應再褒揚者每次給予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  
綬佩帶之飾版之色如其綬色

第七條 褒章及飾版只許本人佩帶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填給證書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褒章所用之綬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二款者綬用青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五款第八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六款者綬用綠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白色

事狀若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而綬色不同者合各綬色爲一綬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遼寧省暫行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或其他義行事項皆屬之

前項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身故者爲限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事項或辦理上列

各事確有成效特著勤勞者皆屬之其因辦理上列各事捐助財產滿二千元以上者同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月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者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爲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敦宗睦族瞻卹鄉里周濟妯娌等事皆屬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爲限若年未



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爲限

第七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皆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八款所稱以受褒揚人現存者爲限

第十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前項之褒揚費凡事狀合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每人應繳國幣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

事實清冊須照另式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褒揚費由呈請褒揚人繳納之

第十二條 凡呈請褒揚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叙之

一 因修志採訪彙案轉請褒揚者

二 屬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以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親屬者爲限仍由縣政府徵考事實出具證

明書呈請褒揚

第

三

期

第十五條 民政廳審核褒揚案除因修志採訪彙案呈請者外分爲特例通例兩種兼有三款以上之

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呈請其他擬入通例者每屆三個月彙呈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加給褒章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應給予銀色褒章兩款以上者給予金色褒

章

第十七條 凡審核褒揚案同一事狀曾受旌獎褒揚者不再給予褒揚

第十八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案照本條例第二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第十一兩條辦理

第十九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消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二十條 該管縣政府證明之事狀經民政廳審核有不實者得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一條 官吏因呈請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力

第二十二條 褒揚物品由該管縣政府送致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

第二十三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凡從前成例與本細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興安區荒地放領及催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開放荒地促進墾殖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荒地放領辦法於左列兩種荒地適用之

一 本區蒙旗留界地內經指定出放者

二 洮安索倫兩縣已放未墾荒地依本章程第十九條撤佃另放者

第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已放未墾荒地整理辦法於洮安索倫兩縣適用之

第四條 荒地分別等級宜按左列之標準

甲 平地黑土層深在二尺以上無甚砂石及城質者爲上等

乙 平地或嶺崗地黑土層深在一尺以上生草繁茂者爲中等

丙 地雖礮瘠但可牧畜或造林者爲下等

## 第二章 土地之出放

第五條 勘丈荒地以墾殖局所在地點預留街基九方從四周丈起埋立標樁編定字號分別等級然後出放

第六條 每荒十六方預留村基一方除去道路及排洩積水之溝渠外編定房基若干號凡領荒者至少須領房基一號

第七條 除軍墾指定特別地點外民墾之荒地在同一等級內以聲請之先後挨次在勘丈荒地內

指撥

第八條 勘丈荒地遇有已開成熟者該墾戶有優先承領權

第九條 於勘丈荒地內劃定若干爲軍墾區其詳章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之承領

第十條 凡承領荒地者均須出具請願書述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請領地數並具依限墾齊切

結經本署核准後發給開墾執照

第十一條 墾民領得開墾執照後應迅赴指撥地所在之墾殖局報到註冊由該局指段開墾

第十二條 本區荒地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垧荒價現大洋四元中等每垧現大洋三元下等每垧現

大洋二元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承領者須將荒價一次繳齊

第十三條 凡承領荒地者均限一年開十分之二第二年開十分之五第三年開齊由第五年起升科

逾期如未竣墾除將已開成熟地換照升科外餘荒撤佃另放其已繳之荒價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承領荒地者遇不可避免之障礙不得如期竣墾時須預向墾殖局聲明報經本署核准得

酌予延期

第十五條 承領荒地者自第一年起每屆年終須將本年開成熟地數目報由墾殖局覆查轉報本署

備核其第一年第二年開墾不及法定數目之處分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墾期年限之起算自領荒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即爲一年

第十七條 二重國籍之中國人外國人無承領權

第四章 已放未墾荒地之處理

第十八條 凡在洮安等處已領有荒地尙未竣墾者限於十八年六月以前到各該縣局呈報仍補具請願書及依限開齊切結換給開墾執照

第十九條 前項墾戶開墾限期及換照升科年月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 前項墾戶逾期不能竣墾撤佃另放時將原繳荒價退還其退還荒價數目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索倫境內已照黑龍江搶墾辦法搶墾者以十八年四月底到境着手者爲有效逾期依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處得隨時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命  
命





▲中央命令▼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永泰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祖呈請辭職賀耀祖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雙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泰綦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呈

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雙全黃中漢李泰綦李光漢趙正平黃子

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菴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

長延毓祺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

長此令（七月廿九日）



▲省 政 府 命 令▼

任命馮廣民署理西豐縣縣長此狀

任命依文深署理新賓縣縣長此狀

調任王佐才署理新民縣縣長此狀

調任李筠生署理海龍縣縣長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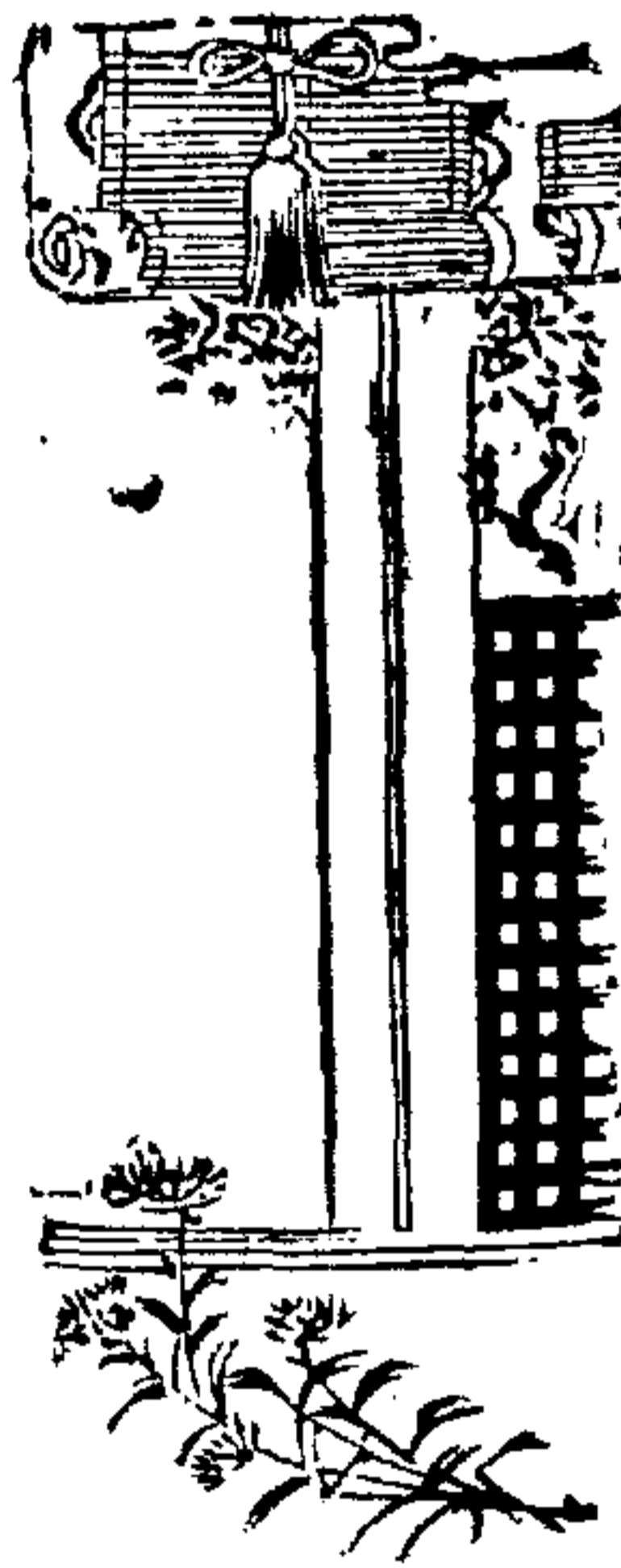
調任李澤生署理突泉縣縣長此狀

調任吳常安署理法庫縣縣長此狀

任命閻珀玉署理雙山縣縣長此狀

任命孫維善署理柳河縣縣長此狀(以上係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省政府命令



▲本廳命令▼

委任孟憲齡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委任梅頤爲第二科科員此令(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委任于繼成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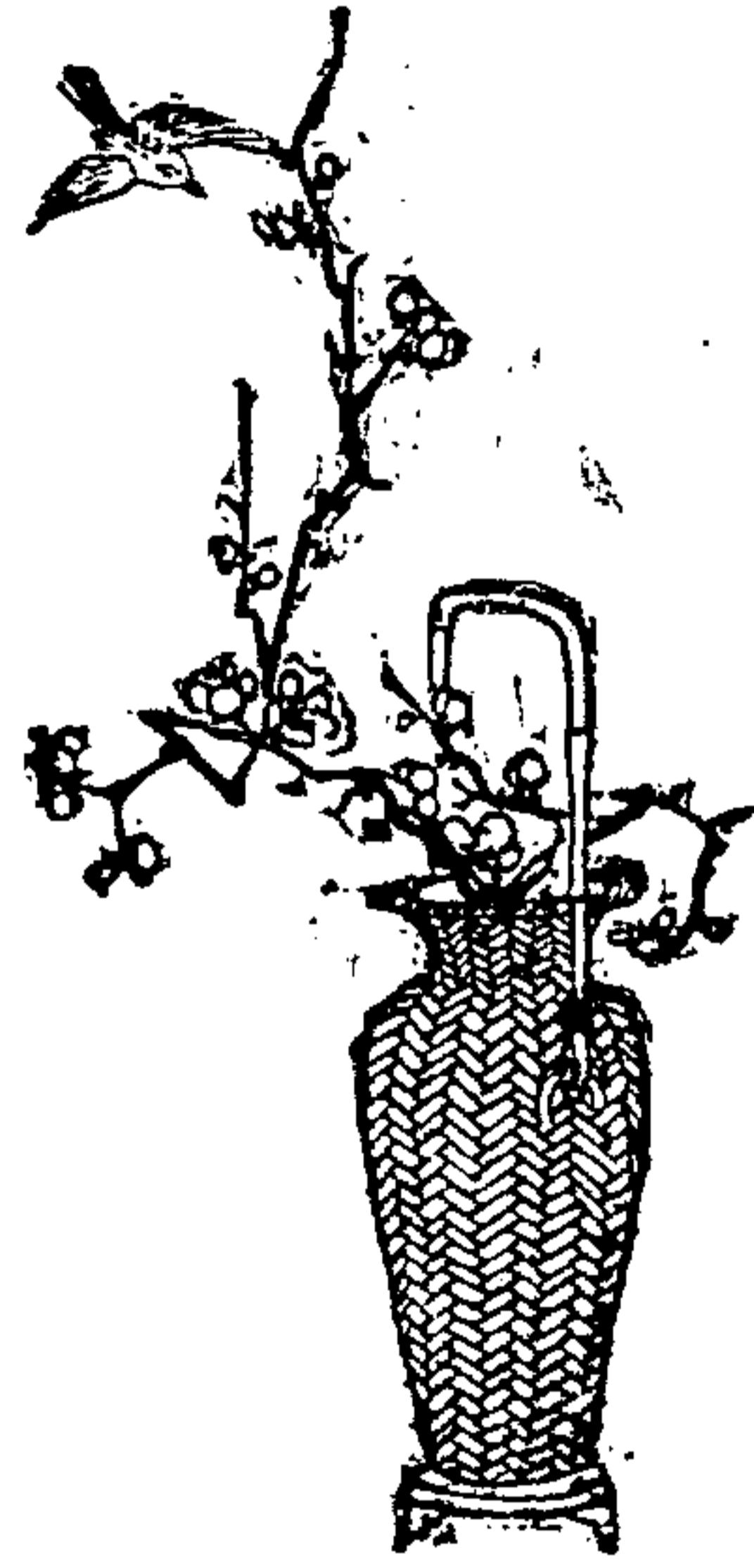
調任江華爲本廳秘書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任張鏗爲本廳秘書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任<sup>張富春</sup>張鴻鈞爲村政研究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此令(八月一日)


委任<sup>韓家永</sup>關金華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一日)

委任郭鍾韶暫代本廳技正此令(八月七日)



95

公牘







呈省政府爲具報通令各縣局嚴禁烟賭以保治安文

呈爲具報通令各縣局嚴禁烟賭以保治安請

鑒核事 竊查烟賭爲淫盜之媒影響治安至爲重大迭經三令五申懸爲厲禁現當夏防將屆匪患堪虞尤應認真拿辦以清匪源乃近聞各縣城鄉地方賭風甚盛烟禁亦屬具文足見各地方官警查拿不力取締未嚴似此放棄職責漠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通飭各縣局一體振刷精神嚴督所屬務將管境烟賭兩項恪遵禁令認真拿辦肅清一面隨時稽查如地方土劣及該警隊有包庇漁利徇私縱容情事立予嚴行究辦此後各縣烟賭倘再仍前充斥即唯該管縣長是問除分別咨函暨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各屬例行文件不再指令以省繁牘呈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各屬具報例行文件擬予備案不再指令以省繁牘請

鑒核事查爲政之道務其遠大辦事之方期於簡捷職廳綜理民政經緯萬端主管事務極爲殷繁對於

呈

文書處理自須力求簡便各屬例呈文件如報明晉省回任日期及聲明奉發文件收到之類均係照例報明原屬無可指飭嗣後凡關於上項文件到廳若無特別情形即認爲當然備案不再指令以省繁牘除通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核錦縣呈報結束十六年前積穀折款變現存儲暨續辦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遵核錦縣結束積穀折款變現暨續辦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錦縣呈爲結束十六年前積穀折款變現存儲暨續辦情形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積穀代價各縣多係隨糧帶徵加蓋戳記歷辦有案但利良多核關該縣折辦辦法手續繁瑣恐滋流弊應仰仿照成案辦理以昭慎重至十六年前所有穀款概已變價應速折現送交官銀號存儲生息並將本息數目詳備具報備查其一二兩區下欠設款如係實欠在民應准連同三十四五七八各區以前未辦之積穀一律豁免以資結束而恤民艱惟自十七年分起所有應積穀款務須遵令實行並將會議確定辦法呈報候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奉令前因

除訓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興城縣報撲滅蝗蟲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轉報興城縣撲滅蝗蟲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興城縣縣長白斌安會同職廳所派查災專員李鍾嶽巧代電稱興邑此次蝗災以四區爲最重一區次之三五兩區又次之再就各村而論以李維屯村爲最重古城子半拉山等村次之朱家屯大英守堡以及鳳鳴山方安堡等村又次之職等先後在鄉督促旬餘幸能次第捕滅鈞座仁民愛物或可稍減憂勤至此次收效之宏撲滅之速悉已師承電諭指導機宜職等敬謹遵循始乃獲此成效惟此次辦理人員其匿不呈報妄言阻撓者自應分別懲戒而在事出力具有勞動者亦應予以獎勵庶於鈞座罪疑惟輕功疑惟重之主旨適足相符查第一區鈞魚台分所長董雲峰對於該管區域發生蝗災事前匿未呈明迭催罔應臨事復爲退縮坐昧先機業已遵照電諭仿綏中辦法准予撤換並由公安局遴委袁景山接替民衆爲之一儆庚電即已呈明又古城子村長王文生於該管半拉山境內翔集飛蝗觀望不前坐視不撲且復巧於諱飾一再支吾迨官警勒傳始乃從事撲捉幾至滋蔓難圖本應予以撤革處分姑念出事之後尙知補過不違從寬予以申斥其應受獎勵者如公安局長馬成志於驕陽驛路中

督飭巡回洵屬勞瘁不辭異常出力應由職縣逕呈該管公安管理處請予從優升用其餘如第二區分局長李蔭廷第六區分所長李長山職署科員鍾琳調查員白蘊賢古城子村董周福昌均由職署分別核獎又李維屯村村長劉景文村董王志文王子清應頒匾額亦已製成式樣呈請核准頒發至處罰充賞一層以地方人民異常貧瘠近且遭此蝗災迄亦未忍處罰用副鈞座慈祥愷惻視民如傷之至意抑更有所貢陳者職等暨公安局長馬成志捕捉古城子半拉山蝗蝻正在吃緊之際民衆暫置捕具就隴晚餐忽有燕雀飛來成千累萬爭啄飛蝗不已仰見天心眷佑禽鳥效靈羣衆歡呼傳爲瑞兆要皆我鈞座至誠所積足以感召天和之所致此尤職等沈思邈慮以還所百念不到者連日查勘田禾若暘雨應時此後仍可滋生長養收穫當在七八成之譜職等爲痛定思痛計仍復懇切告誡免致百密一疎以防過境飛蝗有則迎頭痛擊值此含淹卵育之際若任其以生以息將來爲禍之烈更逾於今曉諭周詳俾知警悟此又職等遵令辦理捕蝗經過之一切情形也所有職縣發生蝗蟲暨會同督捕緣由理合快郵代電聯銜具覆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蝗蟲爲害甚於水旱天災該縣長等馳往災區督同捕治撲滅迅速未致滋蔓辦理得力洵堪嘉慰所陳懇獎情形均合機宜應請准予照辦以昭激勸除指令該縣仍應勤加搜捕務絕根株外理合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呈報仕紳馮競歐等設立紅十字分會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呈爲仕紳馮競歐等擬設紅十字分會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瀋陽縣縣長王家瑞呈稱案據仕紳馮競歐朱慶瀾等呈稱竊查中國紅十字會辦理多年通行各省久著成效惟我遼寧尙付缺如競歐等以歷年戰事頻興癘疫時起而紅十字會所辦醫院救護防疫掩埋等慈善事務皆爲不可緩之圖爰集同人向上海萬國聯盟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照章入會得有覆函許可並寄來章程條例等件茲特先設籌備處定名爲萬國聯盟中國紅十字會遼寧分會籌備處地址在遼寧省城西北工業區六馬路門牌四十一號理合將設立中國紅十字會遼寧分會籌備處各緣由連同創辦人名單二份及中國紅十字會通則二本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仕紳等呈請設立紅十字分會籌備處案關慈善是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檢同會則暨創辦人名單各一份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仕紳等擬在省城工業區設立紅十字分會籌辦各種慈善事業洵屬熱心義舉詳核所呈通則大致尙妥似應准予設立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抄同附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查鐵嶺縣民人楊生等呈控村長王起仁侵吞會款一案情形文

呈

呈爲具報遵查鐵嶺縣民人楊生等呈控村長王起仁侵吞會款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鐵嶺縣民人楊生等呈控村長王起仁侵吞會款一案由內開呈悉村長王起仁果有濫用職  
權假公苛派情事既據呈縣何以不予訊辦究竟是何情形仰民政廳轉飭查明核辦具報副呈批發等  
因奉此遵即抄呈轉令該縣長認真查辦去後嗣奉

鈞府迭次批令據楊德楊生等續呈前情節即併案查覆等因並經轉令該縣併案查辦旋據該縣長將  
查辦情形呈覆并請將王起仁送交法院訊辦到廳當以所查多欠詳盡即經指令再行切查聲覆並准  
先將王起仁送交法院懲辦正飭復查間又奉

鈞府批據楊生呈控奸人捏名投呈妨害訴訟等情節併查報等因亦經轉令該縣長併案查辦各在案  
茲據覆稱遵即傳集兩造並村中會員人等覆訊據被告人王起仁供稱本村(雙井子)共計會地五百  
二十日零九畝六分除扣重複地七日二畝民實匿地十三日四畝九分所匿之地應收會費係爲彌補  
小戶或貧戶不能納費虧短之數並非容心獨吞再學校所剩房木十五條外有梁一條均經村中老爺  
廟道士王秀卿經手借給王起成三條孫長餘二條孫長發二條並借梁一條孫廷賢(孫長閣之父)三  
條其餘五條存於會中民向奉前月三於高前正給民熱心辦學匾額同時有姜紹文經手會同民等親  
友共贈送民之幃額六架聞姜紹文經辦每人攤份錢六元會員每人十二元民彼時曾預備酒席一六

樟餘則民不知情質之該村會員張發五會甲孫長餘等供謂村長王起仁並未佔用學校房木該房木共爲十五條外有標一條經老道王秀卿借與孫長餘孫廷賢等十條標一條亦借與孫長慶其餘五條仍存會中至王起仁掛匾一節同時民等與伊贈送幛額六架民係爲會員資格每人攤份錢十二元究竟若干人係姜紹文經手民等不知復訊據楊生供稱民上控王起仁之呈除舊歷二月初九日（即陽歷三月十九日）之呈非民所投外其餘之呈均係民所投遞各等語查該村長王起仁關於私用房木一節業經傳同會員張發等質訊證明實無佔用情事其掛匾派錢一節確係鄉間聯絡祝賀之陋習尙非王起仁擅自苛派應請免予置議至其匿地十三日四畝九分一層爲彌補貧小各戶不能納費虧短之數亦屬實在（綜核其賬目多有虧伊款項之戶）不過一時大意未算清結予人以藉口之地爲過本屬輕微且其平素辦事很有成績前因匿地擬送交地方法院訊辦細核未免過重現在王起仁村長早已更換可否從寬免究之處惟乞鈞裁除諭令聽候外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既據查明該前村長王起仁被控私用房木掛匾攤錢等項均不實在隱匿會地一節亦係爲彌補貧小各戶虧欠並非有意侵吞似應免予深究以示寬大惟該縣長前此不加詳查遽請送交法院訊辦迨經令准又復懇請寬免辦事殊嫌輕率除指令嗣後務宜謹慎將事不得稍有疏忽致干懲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綏中縣擬請禁糧出境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遵核綏中縣擬請禁糧出境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綏中縣呈爲縣境旱蝗爲災擬請禁糧出境以防饑饉由內開呈暨條例均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附件存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因旱蝗爲災請禁糧出境自屬正辦惟本省防穀章程業經

前省長公署於上年七月間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覆核所擬條例殊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指令查照定章辦理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該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岫巖縣呈擬收用民地開闢市場一案情形請鑒核飭遵

文

呈爲遵令會核岫巖縣呈擬收用民地開闢市場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據前東邊道尹呈稱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所有本省遼瀋東邊洮昌各道缺應自奉令之日起遵即一律裁撤結束交代其尙未辦結案件文卷及表冊應開列清冊叙明案由及辦理情形呈送省政府分發主管各機關核辦等因理合開具未結案件清冊並檢同卷宗文件呈請鑒核飭發等情查冊據岫巖縣呈一件爲遵令查復縣城開闢市場並無他項關碍暨收用民地應予增給價值各情形一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府當經指令財政廳會同前東邊道尹核議旋由財政廳咨經該前道尹飭具該縣呈復該前道尹未及核辦奉令停止職權應即由民政廳核明咨行財政廳核辦會復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文件令仰該廳查照等因附原卷一宗奉此卷查岫巖縣前請收用民地開闢市場擬具簡章繪圖呈奉

前省長公署令飭由財政廳與前東邊道道尹酌核修正呈復飭遵嗣於上年十月間復據該縣將勘丈情形繪具詳圖擬訂計畫報由

前省長公署仍令廳道會核復經財政廳將照費一項加以指正並聲明其餘各種辦法是否因地制宜在在均關事實咨道會核主政各在案茲奉前因覆查此案該縣所請開放市場街基即經廳道核准在先亟宜照案進行惟原定收用民地並放領甲乙兩等街基價目以及遷移草房用費雖據該縣於第二次呈請時分別酌擬增加但事隔半載錢法有漲無落今昔比較又覺相差懸殊似應飭令該縣將原定價格按照當地時價改爲現洋或折成奉票以昭公允至計畫內關於街基之寬度建築之限制以及一

第

三

期

切測量事項是否適宜均關建設經即檢同原卷咨請建設廳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民國十六年該縣所擬市街簡章應飭添留公園用地最小限以一百二十方丈為度並應將建築章程及市房圖式規定呈報原有樹株如不妨碍公路在建築時仍須分別保留以重衛生一面由該縣規定相當價目責令承領戶繳納至於交叉路所有建築物均取圓切角式各洩水溝以能宣洩最大水量為度並須於丈放完竣另繪註記明瞭之五十分之市街地圖分呈備查其餘均屬可行等因准此當經職廳等覆核意見相同理合具文會銜呈請

鑒核飭遵再此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通化縣建修公園並附設苗圃試驗場一案指駁情形仰祈鑒核文

呈為通化縣建修公園附設苗圃試驗場一案指駁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通化縣縣長羅承維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郭前知事呈為公園收歸官辦一案於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奉

前奉天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該縣擬將公園產業收歸官辦自係為解除糾紛起見尙屬可行唯交由警察辦理不無窒碍應即飭由地方公款處負責經營所有收益仍照舊案撥補學款一俟公園籌有建修辦法再行撥還可也仰即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郭前知事未及籌辦交卸去訖縣長到任後詳

查玉皇山(即公園領名地中小石棚之段)爲通城唯一勝地潘前知事擬闢公園實屬相宜但未着手進行今依然荒廢殊爲可惜其間之忠烈祠亦以年久失修坍塌不堪周歷查勘該山面積頗廣東枕大江北即高山界址均甚分明惟南西兩面多與民產套搭實以向無專人經理之所致當經縣長親率地方各界首領士紳等兩次前往該處招集地鄰人等查驗照據當場履勘始將界址劃撥清楚繪圖註說由各地隣及鑑定之人等分別簽畫存案備查遂將全部劃第一第二兩區本年由第一區南部入手將忠烈祠補修完全在祠西建月牙式木亭三間祠東建五角茅亭一座所有隙地均植花木併分置固定長木橙以助風景而資憩息邀工勘估計共需奉小洋二萬四千元即將十六十七兩年公園地租收益存未動用之奉小洋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如數撥用其有不足暫由地方墊支俟收入本年地租再行抵補此後小石棚小廟溝公園領名地十七畝歷年收益即作發展公園專款中有人民浮厝棺木限期一律遷移此第一期建修公園之大概情形也再通化全境多係童山木材日漸缺乏農家作業亦均墨守舊規縣長爲提倡造林改良農業起見將縣立苗圃及農業試驗場(本年試驗種棉六畝)均暫設於第二區內將來公園如果發達必要需用第二區時再行擇地外遷所有一切經理責任均由縣農會暫行辦理此設立苗圃及農業試驗場之大概情形也除逕呈 省政府並分呈外理合繕單繪圖具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玉皇山地方既擬闢爲公園茲復在用地內附設苗圃及農業試驗場辦理殊不倫類似宜飭令另行籌設以清界限除指令並分咨財政農礦兩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部頒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經轉飭各縣遵辦並佈告商民知照各情形文

呈爲部頒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經轉飭各縣遵辦並佈告商民知照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條例一份奉此查土豪惡霸橫行鄉里欺壓平民或則詞詞唆訟從中漁利或則假借衆意挾制官長種種惡跡最爲地方之蠹迭經

前省長公署通令拿辦在案惟本省民風純樸此種土豪劣紳雖屬難免然尙不至如內地各省之甚關於拿辦手續自應慎重辦理以免驚擾而杜流弊此後各縣遇有土豪惡霸訟棍刁紳擾害地方惡跡昭著合於本條例所定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由該縣長摘錄全案檢同供證先行呈請

鈞府及職廳核示俟奉指令再行按照條例懲辦以昭鄭重至舉發人員如有挾嫌虛構事實容心誣陷

情事一經查實亦必依照誣告治罪各縣長身任地方尤應隨時認真稽察秉公處辦不得稍有偏私致干咎戾總期土劣無倖免之機良民得安居之樂是爲至要除由 廳擬布告曉諭商民一體知照並通令外理合檢同條例布告各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 呈  
發 布告一張

●呈省政府爲擬請收回同善堂所有坐落外縣土地情形文

呈爲擬請收回同善堂所有坐落外縣土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清查省會同善堂委員任作楫劉德周王國棟張元勳周學仕等呈稱前奉面諭將同善堂所有外縣各地畝不論現有及捐助未接收各數目詳細開列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會同將外縣地畝及收租數目調查明確列表附呈並詢據該堂當事人聲稱本堂向有價領興京縣林地三段與遼海鐵路局交涉尙未決定又有撫順縣富愛紳捐助地皮尙未悉數收回並將該兩案辦理經過情形開具節略請予轉呈檢同節略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節略內稱該堂價領興京縣大小坎椽溝及小地車溝等處地三段因遼海鐵路局續請延期交出以致未能收回等語 廳覆查該地糾葛情形 鈞府有案可稽應否再飭該路局早日交還擬請查案辦理至撫順縣富愛紳捐助之地未經收回者尙

有九十二日半據稱實因該縣未能協助訊辦所致自應嚴飭撫順縣查案切實幫同該堂清理務期早日收回俾便整頓而免稽延現在該堂亟待改組救濟院各項產業必須清理理合抄同節略及表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節略一扣一覽表二紙

●呈省政府爲彙繳各縣舊式婚書及補解款費文

呈爲彙繳各縣舊式婚書及補解款費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關於各縣行銷婚書事件劃歸職廳辦理並發卷宗飭令接收等因業將接辦情形並擬具整頓推銷婚書章程呈報暨通令各在案茲據本溪新民復縣法庫桓仁西豐海城興京柳河安圖開通盤山通遼義縣北鎮撫順輯安西安突泉莊河雙山興城彰武台安遼中通化等二十六縣遵照定章第一條之規定將舊存婚書呈繳並據西安縣補解

前省長公署婚書工本費奉大洋八十元到廳理合開列清單檢同婚書及補解款項彙呈

鑒核俯賜分別註銷列收實爲公便再其餘各縣未售舊婚書應由職廳催齊續繳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奉大洋八十元舊婚書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四份又封套六千五百四十七個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明核辦卞連魁等房間被水淹坍情形文

呈爲遵批查辦卞連魁等房間被水淹坍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卞連魁等呈爲河堤決口淹沒房間懇請維持生計等情由內開呈悉據稱河堤決口淹沒多家等情如果屬實殊堪憫惻仰民政廳會同農礦廳公安管理處查明核辦呈奪副呈批發等因奉此當以事出緊急遂由職廳逕飭瀋陽縣飛速前往查勘旋據該縣長王家瑞派員查明屬實取結列表送請核辦當經呈由

鈞府轉函東北籌賑會按戶撥款賑濟茲已由縣會同籌賑會所派孫委員散放賑款辦理竣事計共發給現大洋五百二十九元等情報告前來除河堤決口之處已飭瀋陽縣督飭就近居民加緊修補並分咨農礦廳公安管理處查照外理合抄同清冊具文覆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省會公安局呈覆平抑房租價格一案情形文

呈

呈

呈爲遵核省會公安局呈覆平抑房租價格一案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省會公安局呈爲遵令核議房租價格暫難平抑情形並擬具目前及將來辦法由內開呈悉據稱平抑房租須先由總商會平抑物價並由市政公所速放居住區廣爲建築等情是否妥協仰民政廳核議覆奪並仰市政公所總商會及該局知照此令計抄呈等因奉此查該局呈覆各節雖係實在情形惟僅就房主一面著想對於一般房戶似宜兼籌並顧職廳爲救濟平民生計起見前曾擬具平抑房租辦法提經

鈞府省委會議正在審查之中至省會及外縣各種物價職廳亦正通飭各市縣暨公安局會同當地商會調查切實平抑務期一致實行以蘇民困再該局原呈聲請丈放居住區廣爲建築一節與平抑房價問題確有重大關係似應責成瀋陽縣市政公所迅速設法興辦俾資救濟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北鎮縣孟家窩堡等村攤納會費情形文

呈爲遵核北鎮縣孟家窩堡等村攤納會費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北鎮縣呈爲縣屬孟家窩堡十村會費擬懇仍舊辦理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並仰該縣暨盤山縣知照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盤山縣以盤北毘連各村地在盤山不攤盤境村會花費等情分呈到廳當經令行北鎮縣查辦並指令該縣在案奉令前因覆查村會攤款

前省長公署通令應取屬地主義各縣歷辦有年向無異議辦法本極公允北鎮縣自難獨異所請仍按舊例辦理未便照准地畝即在盤山界內應即照攤會費以符通案而免紛爭除分別飭遵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昌圖縣民白玉堂地畝確係單獨抽出劃歸法庫各情形  
文

呈爲遵令查明昌圖縣民白玉堂地畝確係單獨抽出劃歸法庫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據昌圖縣呈請將民人白玉堂前劃法庫地畝仍劃回昌圖管轄緣由內開呈暨草圖均悉查此案前據法庫縣呈以昌法兩縣以河爲界現在河流東徙爲便於治理起見請將移入河西之地劃歸

## 第

## 三

## 期

法庫管轄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至白玉堂梁玉堦係爭之地早經三審確定自應照案執行惟據稱移入河西之地約三千餘天白玉堂之地適在中心其周圍均未劃出獨將白之地畝九十四天抽出劃歸法庫管轄是否屬實並前劃法庫地畝應否仍舊劃回昌圖管轄併仰民政廳派員前往認真查明具覆再行核奪併仰清丈局法庫縣查照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昌法兩縣既係以河爲界且經會勘劃撥以移入河西之三千餘天地畝仍按舊制獨將白玉堂之地抽出劃歸法庫殊屬離奇當令調查員劉止堃等順差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該員等覆稱遵即前往該處實地查勘其自民國四年法昌交界之遼河向東歧流將龍王廟子村拋在河西約有地三千餘天白玉堂之地適在中心南北東三面及西北隅各毘連之地均未劃出獨將白玉堂之地九十四天抽出劃歸法庫管轄事屬離奇理非公允查其原因實係法庫人梁玉堦藉勢侵產之作用詢之地鄰亦皆證爲實事徵諸輿論莫不認爲偏枯無怪白玉堂一再呼籲而終未甘服也幸此地尙未丈荒易於挽回曲前縣長廉本據情轉請擬將劃界原案撤銷仍令該民白玉堂回歸昌圖補報領丈之辦法似應俯允所請以保產權而彰公道除取具該地鄰切結並繪草圖附呈外所有遵令查明昌圖縣民白玉堂地確係單獨抽出劃歸法庫仍應撥回昌圖管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龍王廟全村共地三千餘天若因遼河改道拋於西岸歸法則全數歸法何以三千餘天地中南北東三面及西北隅毘連地方均不過問而獨將適在中心之白玉堂地九十四天劃歸法庫管轄非惟不合事理抑恐別具作用前此該兩縣所派委員不知據何種理由如此勘丈昌法

兩縣縣長更未加以考查均屬非是應請將白玉堂之地九十四天仍行劃歸昌圖管轄由縣派員將該民之地畝從新勘丈以昭公允至昌法兩縣雖以遼河爲界惟因河道變遷無定則地勢犬牙相錯小有出入之處自所難免若固執昌東法西之義每河道變遷一次即須重新劃界一次形勢上雖取其便事實上亦不勝其煩况昌法兩縣所謂劃界又僅出白玉堂一人之地名實亦不相符前次奉准劃界原案似應撤銷惟關行政疆域擬令該兩縣會同妥議聲復再行核奪所有遵令查明昌圖縣民白玉堂地畝確係單獨抽出劃歸法庫暨請撤銷劃界原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鳳城縣擬將第六區大房紳合龍堡兩村併爲一村尙屬可行  
請鑒核文

呈爲具報鳳城縣擬將第六區大房紳合龍堡兩村併爲一村尙屬可行請

鑒核事案據鳳城縣長姜相臣呈稱案據第六區大房紳合龍堡村村長馬貫一等呈稱竊以設村分治原爲行政便利起見當其劃村時應如何實地勘丈大小平均方不負創設之盛意奈六區當其劃村之際該管區長懶於步行僅坐招其各牌會首來臨聽其歸劃某甲與某甲爲一村甚有會首爲攬權計竟以單甲爲一村如大房紳村與合龍堡原係二甲分爲兩村每村論戶不過將百但貧而寒納費者爲

## 第

## 三

## 期

斯寥寥山瘠地薄面積又小兼值安甯過往孔道旅店林立舉凡往返官人皆宿於此這種花銷爲數甚鉅歲出無幾焉能久持即兩村合而爲一尙不及大村之半況且如是之小乎更不堪恩義設在往昔地面担負較輕之日尙可支持今當鄉間多事之秋諸般需款孔急無時或緩設不及早聲請合併將來富村益富而窮村愈窮矣值此窘境左右思維計無所出因想監督蒞任以來親政愛民保赤爲心吾縣人民盡被其法澤豈民等即不能沾駿惠於萬一乎是以不揣冒昧聯名聲懇伏祈鑒核恩准法外施仁體卹民瘼准予合併是爲德便等情據此當即飭據公安第六分局覆稱遵即派巡員蕭博泉前往該大房紳合龍堡兩村澈查具覆去訖旋據覆稱巡長馳抵該村地面實行勘查確實狹小即兩村合併尙不及他村面積之大在昔本爲一村擔負且重若分爲兩村更難支持當取士紳聯名結一紙等情據此分局長復查屬實理合連同稟結備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稟結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原稟結一紙等情查所請將該縣第六區大房紳合龍堡併爲一村以輕負擔各節既係出自兩村公意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稟結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原稟結一紙

●呈省政府爲遼源縣擬送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核尙可行請鑒核

文(附規則)

呈爲具報遼源縣呈擬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核尙可行請

鑒核事案據遼源縣縣長金玉聲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三八四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查旅館之設原以便利行旅安寓客商爲主旨東西各國之旅館設備務期完全秩序力求整肅屋宇特別清潔用能賓至如歸行旅稱便我國各都市雖亦旅館林立而一考其內容不惟設備簡陋污穢不潔且多容留娼妓售吸鴉片開場聚賭喧擾終宵社會習爲故常禁令視同虛設旅館客至欲謀一夕之安寧一室之清潔幾不可得商賈懋遷或至喪其資斧官吏出差或至墮其操行青年學子血氣未定偶因出遊致被誘惑一朝失足遺誤終身者比比皆是興念及此良堪痛心況今交通便捷各地時有外人游踪關於此點最易惹人訾議若不嚴加取締非獨妨害風俗亦且有傷國體爲此令仰該廳責成所屬市縣各公安局嚴定取締規則切實查禁自令到之日起娼妓均不得在旅舍客棧寄寓營業旅客亦不得飛箋招妓吸烟聚賭如有違犯按法懲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旅館內窩娼聚賭售吸鴉片最足妨害風化影響治安茲奉前因除分行並咨公安管理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嚴定取締規則切實查禁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遼源地處邊荒各市鎮旅館湫隘不潔已非一日屋宇內容設備多呈簡陋茲經飭令公安局傳諭各旅館客棧關於屋宇務求清潔內容設備務期完全俾行旅客商感稱便利其各旅館或容留

第

三

期

娼妓及開場聚賭設術誘惑商賈致傾資喪斧如經查覺即處以懲罰俾知所儆惕已由縣擬具取締規則分發公安局於各旅館客棧廣為張貼並隨時派員偵查嚴行禁止以收化俗成規之效究竟所擬規則是否可行理合抄錄規則十一條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大致尙妥似應准予照辦以維風化而保公安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源縣取締旅館客棧留娼設賭售吸鴉片施行規則

第一條 縣市鎮各旅館各客棧每日由就近公安局派員巡查如遇有各旅館有下列各項妨害風俗行爲即逮案按法懲處之

第二條 各旅館客棧如有客留娼妓住宿或招誘遊娼者

第三條 娼妓如有在各旅社寄寓營業者

第四條 如犯有第二第三兩條之行爲均處以現大洋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各旅館如有誘惑旅客設術賭博或重資者准被言人據實稟請賞還所有棧資不准付給俾知儆惕

第六條 公安局在各旅社當場拿獲賭具及賭犯應併送縣政府轉交地方法院依法嚴懲賭具沒

收之

第七條 旅舍客棧售賣鴉片與旅客吸食者如經拿獲將該旅館執事人及吸食者一併送交法院懲罰煙具等件沒收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經呈准後再行翻印多張分發所屬於各旅店處廣為張貼俾眾週知

第九條 每日巡查各旅館之人員如知有已犯上列事項而不實行拿辦擅自賄縱者一經查覺即行撤差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本令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之

◎呈省政府為核議張勳條陳創辦農工銀行暨清理國土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為遵核張勳條陳創辦農工銀行暨清理國土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查本政府第三十四次省委會議提出東北墾殖委員會顧問張勳條陳整頓東北金融創辦農工銀行暨清理國土一案決議令各主管機關查核辦理等因除原案業經另送並分行外合令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就職廳主管事項分別查核如原條陳清理國土組織委員會一節究竟各縣人民所抵押租賣之土地林曠等案共有若干起非實行調查無從洞悉擬先令各縣長負

責查明俟一律報齊詳核內容如何再定抽贖及交涉方法其可就了結者即速逐一辦結設有事實重大不能由本省辦結者即呈請中央嚴行交涉以消隱患似無設會之必要至農工銀行屬於農鑛廳主管範圍如何籌辦應由該廳核議惟所稱全省五十八縣積穀變價合計有一千萬元移充銀行基金有利無害等語茲經調閱前省署全卷核明各縣所積穀類暨已變價之奉大洋奉小洋現洋現銀各款一併按照時價折成現大洋僅合一百六十一萬元有奇與原條陳之數相差甚鉅以之移充基本金殊不敷用似應另籌善法以策進行所有核議張勳條陳各節是否有當除分咨各機關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 咨 ▼

●咨財政廳爲近來各縣迭報雨水爲災擬酌量災情分別視察辦法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年入夏以來各縣得雨暨苦旱起蟲各情業經飭查彙案呈報在案近據濟陽鐵嶺清  
原西豐輝南台安遼源等縣具報雨量過大或稱堤壩決口或稱城內水災或稱沿河地畝被淹或稱山  
洪暴發淹斃人命各等情復經隨時分別電令各該縣長履勘防護又在案惟各縣地畝被災向例係由  
該管道尹派員會縣覆勘認定成災分數造冊呈道核明加結咨轉自道制取銷後未奉明令規定若就  
救濟而論當災案發生時應由敝廳派查以資賑恤若就蠲緩錢糧而論應由

貴廳核辦以重考成茲擬將此項災案分爲兩種辦法（一）遇有災情奇重縣份必須賑恤者俟縣長覆  
勘後即由敝廳派員前往視察明確分別呈咨辦理（二）不論災情輕重凡關於蠲緩錢糧部分悉由  
貴廳派員覆勘核辦以明職責而昭慎重除呈報並通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奉令核辦遼源西豐法庫綏中等縣呈請禁運食糧出境各案分別  
准駁請查照文

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遼源西豐法庫綏中等縣先後呈請禁運食糧出境各案迭奉

省政府令飭由 敝廳查核飭遵具報各等因當以遼源西豐法庫等三縣規定禁運食糧種類及實行日期核與

前省長公署上年七月間通令頒布防穀章程第二條相符擬即照准並按照該章程第三條規定應由省府分行

貴廳暨交涉員查照辦理至綏中縣所擬防穀條例核與前項章程不合業經駁還除已分案呈報並訓令各該縣遵照外相應彙案咨請

貴廳查照分飭各該縣稅捐局協助辦理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奉 省政府指令據東豐縣呈報舉辦市政及劃撥各項捐款用作

經費一案似無會核必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東豐縣呈爲舉辦市政添徵及劃撥各項捐款用作經費一案由內開呈單均悉仰民財 司廳會核飭遵具報呈單抄發等因奉此查各縣市政公所現經省委會議決裁撤改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此案已無會核之必要所有該縣呈請添徵及劃撥各項捐款均應勿庸置議至此後關於市政一切

設施並需款概數應由該縣長通盤籌劃另編收支預算呈准施行以免紛歧除呈復並令行該縣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公安管理處爲新賓縣擬設衛生局一案業經指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新賓縣縣長李雨春呈稱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奉令設置伊始關於全國衛生行政事宜自應擬定方案逐步進行惟地方衛生行政切近民生實爲首要本部業將各省特別市及市縣應辦事項參考各國成規按察本國國情分別條舉擬定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行方案因恐閉門造車未能合軌特於內政部舉行五省民政會議之期商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六日並召集京滬兩特別市衛生局長舉行衛生行政會議將前項方案提出討論經到會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數點加以修正茲由本部按照會議決議分別修正刊印成冊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五十九冊令發該廳遵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仰隨時指導督促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等因附發實施方案五十九冊奉此查此項方案冊業經 省政府令發公安管理處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函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縣遵照切實舉辦隨時具報此令計檢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冊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地處邊陲

## 第

## 三

## 期

民氣晚開衛生事項原少講求舉凡縣街瓦礫當道糞泥盈途濁塵撲面穢氣觸鼻每屆夏令時疫傳染殊爲可懼前於民國十年雖經商民出資設有清潔會置備除穢車一輛按其設施附於警所借重該所收容違警人犯接替遣使專司掃除街道辦理程度仍無起色至醫生之取締防疫之辦法以及糞場廁所各項規定並應行一切衛生事項該會尙未整理當此新政初頒功令所在如不亟謀改善尙再因陋就簡實不足以維人道而重衛生縣長查核原有清潔會既無成績可錄借用人犯尤屬不合迭經計畫實難敷衍自應依照衛生法規將清潔會實行歸併籌設衛生局以專責成而符功令茲於本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名曰新賓縣衛生局查有王慶倫學識豐富對於衛生頗有常識委充該局局長以資試辦所需經費即就清潔會原有收入開支如不敷用暫由職縣衛隊薪餉掙節補助除將內部設施支出經費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衛生局成立日期委充局長試辦組織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業經敝廳分別緩急劃分三期辦理每期應辦事項無多各縣儘可督飭公安局逐漸辦理前據突泉縣呈報設立衛生局到廳業經指令裁撤並咨請貴處查照在案據呈前情該縣亦未便獨異除指令迅即裁撤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此咨

遼寧公安管理處

●咨公安管理處爲據營口市政籌備處聲覆營口同善堂習藝所改設教養工廠

### 困難情形一案請核復文

爲咨請事案據營口市政籌備處處長史靖寰呈覆營口同善堂習藝所改設教養工廠困難情形並據聲明分報貴處在案查該處長所稱同善堂附設之貧民習藝所規模狹小經費支絀改辦教養工廠種種困難尙屬實在情形惟教養工廠關係要政勢難緩設况營口爲商埠區域五方雜處關於收容游民痞棍尤屬切要之圖所請由公安局或縣政府自辦一節尙無不合惟究以何機關主辦爲宜似應飭令該局縣會核聲復以憑核辦 敝廳意見如此未悉

尊意如何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擬稿會令爲荷此咨

遼寧公安管理處

●咨教育廳爲于祥雲等控長白縣教育所所長劉克禮霸佔公產請褫職懲治文爲咨請事案據長白縣民于祥雲王玉福姜壽山聯名稟稱竊因長白二十一二三道溝有楊敷榮遺留田產四段四至分明現在雖無大照尙有大照存根在縣政府可查當場因無子侄認領暫歸地方公款處收租入公於民國十年租與現任長白教育公所所長劉克禮之父劉尙福佃種每年僅收租糧穀子二石民國十八年一月間經翟縣長將全境所有公產二十餘處設法投標另行租佃較之往年多得租三百餘石楊敷榮遺留之田產四段歸民人郭壽彭出租十五石五斗投去理應歸郭壽彭佃種孰料劉克

第

三

期

禮仗所長勢力霸佔不吐職等稟請翟縣長與之理論又有公民邵化南等十餘名稟請紛爭劉克禮出於無奈捏稱此地係伊開墾稟請縣政府將此地四段撥歸學校仍舊歸伊佃種每年收入租糧分配縣立初級中學校及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校今年置一書明年買一物之用他人不得預問等語查此地既仍舊歸伊佃種伊係現任所長伊妻金氏現任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初級中學職員三人自開辦以來僅有二人縣立第二小學校職員五人僅有四人按月全數支領經費有章領爲憑尙且無人過問前任中學校長時尙且如此跋扈現又升所長更得任意侵吞且

教育廳前有明令凡有學田統歸地方公款處招佃收租酌量分配劉克禮竟敢違令霸佔妨害佈告投標公務翟縣長竟不依法禁阻反出爲調停職等以法理攸關決不承認似此妨害公務霸佔公有田產懇請廳長派員查明依法按律懲辦則學界幸甚長白幸甚職等取具安保連同切結稟陳鑒核俯賜准予查辦施行附切結二紙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稟控長白縣教育所長劉克禮霸佔公產是否屬實案關教育職員應請

貴廳核辦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切結咨請查照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教育廳爲奉省政府批據岫巖縣教員王春元呈控該縣縣長齊鄉摧殘教員

違法羈押一案請派員會查核辦具報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批據岫巖縣教員王春元呈控該縣縣長齊鄉摧殘教育違法羈押一案奉

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趙富堂呈控到府業經令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事涉教育仍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並案核辦具報此批副呈批發等因正核辦間復奉批開據教員謝潤普等呈控該縣長違抗省令摧殘教育蹂躪人權緣由奉

批呈悉查前據趙福堂另案呈控到府業經令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事涉教育仍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併案核辦具報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教員謝潤普等呈控到廳並奉省政府批據趙富堂控告該縣長濫用職權一案飭由廳查辦等因當以控關縣長蹂躪人權摧殘教育令飭視察員徐彬前往澈查並咨行

貴廳查照在案奉批前因自應會同

貴廳派員會查具覆以憑核辦除飭令徐視察員會同

貴廳派員併案查明具覆外相應分別照抄原呈咨請

查照派員會查并希見覆為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建設廳爲遼中縣呈修城工竣擬將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一案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會事案據遼中縣縣長徐維淮呈稱竊查縣長於本年一月間抵任周覽全城純係土築委因年久失修多半傾圮茲爲預防匪患水患起見擬請從新修建按村攤派民工不准募用民款等情呈奉民政廳批令准予興修工竣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招集地方各機關首領開會核議進行一切事宜入手辦法分爲四項按項各加派專員以司其事一日勸查員先將周城地址及東門北門馬道兩條就地實行勸查一次計共若干丈應分若干段提前樹立標樁俾各村民工到日得以認段工作二日收撥員專司收撥工人名數例如某村已到若干未到若干均須逐日登簿記載并立時通知各監工人員以便有所稽核三日招待員專司安置民工食宿處所并隨時入出引導四日監工員每日監視各段工作是否堅實似此指揮若定當即訂期分別執行於六月二日各村民工均已先後到段用抽籤法定之如某村抽爲某段者即赴某段工作有條不紊秩序井然不惟怨謗胥蠲抑且盡情翕服綜計周城及馬路共積一千六百六十一丈按全境一百七十六主村共分爲一百七十六段每村抽撥民工二名共三百五十二人按十五日計算共五千二百八十一工以半閱月最短促之時間完成此最鞏固之建設工作洵爲縣長初念所不及料者也迄今憑眺留連崇墉屹屹壁壘一新亦聊可以固吾圉矣在縣長因人成事自不願粉飾以言功然各在事人員枵腹從公鎮日呼號奔走往來於炎天烈日之中其勞勛之卓著辛苦之備嘗

第

三

期



實有難於湮沒者雖其工程較小需日無多然對此建設事業既屬純盡勞力義務核與贊助建設事業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五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似屬符合以縣長管見擬請將此次修繕城垣在事出力人員擇優分別最優次優仰懇鈞座俯准轉呈給予獎章以昭策勵各緣由是否有當未敢擅便除逕呈遼寧建設廳外理合將在事出力人員姓名繕具清摺一扣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修繕城垣出力人員純係義務性質該縣長所擬分別給獎係為藉資鼓勵起見核與省頒贊助建設事業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一二兩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惟事隸

貴廳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 函 ▼

● 函遼寧總商會爲函送呈文紙格式請轉知各商遵照文

敬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委員兼建設廳長彭濟羣提議以公文用紙現已頒布劃一格式法良意美惟人民向官廳遞呈用紙未經明白規定仍用舊式摺紙寬狹不一核與整齊卷檔仍覺窒礙茲爲實行劃一起見擬仿公文用紙規定相當格式通令商民一體遵照等情一案業經本府第三十六次省委會議決通過除分行并佈告外合行檢同格式一份令仰該廳即便轉令商民一體遵照并附發呈紙格式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前項呈紙式樣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各商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遼寧總商會

附呈文紙格式一份

●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頒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請轉飭遵照文

逕啓者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攷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團體名稱	組合原因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第

三

期

原請機關長官  
署名  
蓋章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攷欄內詳細

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函省會公安局為物價飛漲亟應從速調查平抑以維民生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逕啓者前以各種物價飛漲亟應切實平抑以維民生業經本廳通行照辦在案為日未久非惟不見低落且更增漲無已即如糧米一項較前十數日價值竟漲三分之一其他可知奸商惟利是圖罔恤民艱殊堪痛恨須知奉票價格既已固定金融日趨平穩貿易決無賠累之虞各項物品自應酌量減價原無再行高抬之理茲任長此以往居民何以聊生除分行外特再函達

貴局迅予查照前函實行平抑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遼寧省會公安局

函

函



六



▲ 訓 令 ▼

◎ 訓令各縣爲嚴禁現任縣長在本管境內置產聯姻並營商工事業文

查政府首崇廉潔迭垂明訓國家嚴懲貪污著有專條況縣長職在親民本應束身自好責兼守土允宜恪守官箴若在本管縣境擇地置買田產與本管縣民隨意締結婚姻甚且暗移地方公私款項兼營個人商工事業則官親招權納賄之風勢所難免掾屬假公濟私之弊端亦自開久之而衙署爲人把持是非任情顛倒貽害民衆何可勝言在縣長之人格墮落縱不足惜在地方之公務廢弛實覺堪虞夫親民之官應與民衆接近但何可遽聯姻姪涉以恩勝義之嫌應謀公共幸福斷不容田舍自求階以私害公之厲嗣後凡現任縣長在本管境內一律不准置產聯姻或營商工事業如再不知自愛仍蹈覆轍一經發覺或被控查實定當從嚴懲辦以儆效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瀋陽市政公所

營口市政籌備處

安東商埠公安局

各縣縣長

◎ 訓令

營口商埠公安局

各縣縣長

爲近來物價飛漲民不聊生仰詳細調查切實平抑按月造表

呈核文

查近來物價飛漲各商戶每以錢法無定血本虧耗爲詞考其實際多由奸商貪得無厭藉端牟利物價

一經高抬即有漲無落甚而早晚價格不同平民痛受切膚怨聲載道省會於是外縣可知長此以往影響治安甚大現在奉票固定價格每奉大洋五十元作現洋一元案奉

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是金融日趨平穩貿易已無賠累之虞各種物價急應切實平抑以維生計惟是地方情狀不齊各處購運原價亦不一致自應將某種物品來價原本若干所納捐稅若干現在售價若干分別調查明確一面會同商會按照當地情形酌量平抑以免藉口而利民生至此項調查表各公安局原有定式逕報公安管理處有案茲擬自經此次調查平抑物價之後應仍按月查填分報本廳一份以便隨時稽考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局處所遵照迅速認真辦理並將調查細數平定價目明晰列表按月具報核奪案關重要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屬爲飭平抑糧價以維民生仰即遵照依式表報文

案查前以各種物價飛漲亟應切實平抑以維民生業經本廳通行照辦在案乃近來非特不見低落且更增漲無已即如糧米一項省城方面較前兩旬價值竟漲三分之一其他可知奸商惟利是圖罔恤民艱殊堪痛恨須知奉票價格既已固定金融日趨平穩貿易決無賠累之虞食糧關係民生尤爲切要若不調查明確捏前平抑實情可以聊生除分行外合亟規定調查食糧表式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認真提前辦理依式填報其他各種物價並應切實平抑仍照公安局原有表式每月造送一項以憑查核等因人民生計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民 政 月 刊

計發食糧調查表式一紙

遼寧省

縣各種食糧調查表

年

月份

明 說	種 類				日 數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每年出產數目
					當地人口需要數目
					現時屯集數目
					現時糧價數目
					平時抑情形

訓 令

●訓令各縣爲應報表冊錯誤太多通令誥誡文

查本廳頒發各種表冊或觀察政況重在考成或審覈案情意在督促以月以旬有森嚴之定限一項一日咸其實在之用途各該縣應如何審慎填寫以資攷核乃近閱所報其完全無誤者固屬居多而錯誤層見者亦不在少足徵各縣長必漫不經心認爲無關輕重各員書更毫不注意遂亦信筆編造迨經本廳往返駁飭非惟貽誤限期事究無補抑且徒滋繁牘意果奚爲嗣後關於應報表冊該承辦人員固須留心造繕各縣長亦宜隨時校勘如再發生錯誤定惟該承辦人員是問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編纂志書凡例先送審核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郁芬電爲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電文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所定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函復轉陳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

院長諭所議甚爲周妥應准照辦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爲荷等因除函請通志館查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計抄件等因奉此查編纂縣志先送凡例審核係爲慎重體裁起見惟本省各縣志書有已經編竣脫稿者若再將凡例送核不特耽延時日且恐駁別改正前功盡廢殊多不便自應就未編各縣飭將凡例先行呈送以憑核轉茲查營口盤山遼中蓋平開原西安西豐錦西寬甸臨江長白撫順本溪復縣遼源梨樹安廣康平瞻榆清原彰武黑山義縣鳳城桓仁輯安安圖撫松海龍柳河岫巖懷德法庫雙山通遼突泉金川等三十七縣正在從事編纂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件

內政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郁芬箇電爲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具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一案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電函囑查照等因准此查劉主席郁芬電請明定志書綱要自係爲劃

一體裁起見惟志書之作實與史相表裡自班固易八書爲十志後世徵述文獻多襲其名宋元迄明代有作者清代設一統志館並飭各省修輯省志於是省縣志書燦然具備當時封疆大吏延攬宏博精審義法以私家著述之精神爲地方文獻之鉅製故分門別類各因時地而有異同此次奉

令飭各省設局修志似宜應由各省按照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自爲編定但期不悖黨義不違吏裁新舊融通既爲編纂合法至於地方制度之遞嬗社會生活之變遷以及文化高低工業優劣交通暢阻物產盈縮均宜酌古準今兼收並載而統計一項尤當列爲專門是在地方長官延聘通儒督率辦理若遽以定例相繩誠恐事變滋繁反難隱括倘爲慎重計擬請

鈞院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送本部審核如有違反黨義及新舊編重之處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庶可博采衆長蔚爲鉅典是否有當相應請覆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期

三

第

●訓令各縣查填公安局隊改編前後組織表文

案查本廳前爲考核各縣公安局及所屬隊警組織情形起見曾經規定表式通令查填并經令催速報在案茲查各縣多已先後填報惟東豐興城廬桓仁長白安圖海龍輝南昌圖遼寧康平嶺東洮安等十三縣迄未據覆似此玩視廳令延忽要公實屬不成事體茲再令催各該縣長限文到三日內務將此

項一覽表查填送廳以憑彙核倘再違延定予未便除分令外合令遵照此令

●訓令鐵嶺縣爲奉令查核該縣擬具解決老邊台與丟馬溝兩村控爭山場一案尙屬可行飭遵照辦理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爲老邊台與丟馬溝兩村控爭山場一案擬辦情形由內開呈悉此案雙方控爭多年該縣所擬解決辦法是否平允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併仰該縣知照等因抄原呈奉此查此案該兩村因山場涉訟時逾四載官經數任耗財結怨苦痛可知若概將剪照許銷收歸縣有撥之情理詎得謂平該縣長擬照高前知事所擬辦法將丟馬溝村首報山剪三把照數劃撥該村其餘丈出山剪六把荒山一百九十畝劃歸老邊台村如有浮多責令續報各節對於維持原判暨獎勵首報雙方均能兼顧自屬可行至爲兩造能除訟累計並擬將雙龍背溝連同東溝濱湖溝南北大圈高頂子一帶約長二十餘里均歸老邊台村管有其蠢溝一帶共計四里歸丟馬溝村管有如有浮多各自首報升課另起剪照各管各界藉以免除糾葛辦理尤爲得法均應准予照辦以清積案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轉飭一律保護紅十字分會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四零號內開承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公函內開敬啓者東省地處邊陲強鄰環視各國僑民遷徙無定觀瞻所繫國運攸關當此萬象革新之際正國民僉謀合作之時中國紅十字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國內外之救災防疫等務以及出席萬國紅會大會諸務所有成績悉載於中外人士之口近數年來戰事頻繁交通屢阻對於會務碍進行者不一而足尤以東省爲最不肖之徒遂多假借名義任意非爲省縣政府既雖分清玉石加以取締總辦事處又難調查明確擇尤處理以致會務廢弛名譽頹壞守分之會員畏難而思退狡獪之人民益乘機而圖進竟使東省當局出於無奈作根本取締之謀而紅會會務竟因此而停頓今東省既同隸於青天白日之下而紅會又值根本改選之初國民政府正力謀國際上之發展萬國紅會已定於七月一日在日來佛舉行大會而萬國紅會代表及美國紅會代表又復將次來華調查災况當此內政外交力謀發展之時東省爲中外觀瞻所繫對於會務之力求進展實爲萬不可緩之勢查日本赤十字社以全國八九千萬之人民有赤十字社會員已逾五百萬人中國有五萬萬之民衆而會員不逾十萬日本赤十字社對於造就戰時平時之看護創設平民醫院救災防疫保護產婦嬰兒擴充青年會員推廣公共衛生等工作不遺餘力東省與日本昆隣象形之下中國紅會自愧弗如勢使國際慈善事業日趨於落後三省前途恐亦因之而受影響敬懇總司令訓令各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提倡善業對於紅十字分會一律保護俾其發展若有不肖之徒



假借名義作非法行為亦懇從嚴懲治以儆其餘如各省縣政府因誤會而頒禁令亦請從速取銷以維國際之善舉無任企盼之至等因准此合令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各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瀋陽市政公所

營口市政籌備處

營口商埠公安局

安東各縣縣長

訓令

為奉省令據邊業銀行呈為發行現洋鈔券請飭屬一體行使

以維國法一案通飭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零七號內開案據遼寧邊業銀行呈稱呈為發行現洋鈔券懇請轉飭所屬省縣各機關一體行使以維國法伏祈鑒核事竊敝行自開辦以來發行奉天字現洋券角券及京津通用角券準備充足信用昭著流通市面當為各界所歡迎惟遙遠縣分交通不便消息遲滯恐未週知或有窒礙難行之處素論

鈞府對於錢法力予維持懇請轉飭所屬省縣各機關一體行使以廣流通而維國法用特呈請鑒核通飭施行實為公使謹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局處所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訓令 營口市政籌備處 爲整頓衛生劃分權限辦法仰遵辦文

安東商埠公安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內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鍾烈提議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以專責成而期衛生實現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其提案之旨趣略云已成立衛生局之市區對於衛生行政已有頭緒可言然有多數省市尙未成立每限於無專責機關統一指揮雖經國府訓誡省府提倡而對於一般衛生之實施終感困難請由衛生部呈請國府通令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俾專責成等語查各省市應行設立專管衛生機關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內詳爲規定呈准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現在我國衛生事業方在萌芽設施之始端賴地方衛生機關以爲推進除各縣衛生局之設置應遵照組織法施行政程序逐漸設立外各省普通市之衛生局現時尙有未依法設置者此項決議案具有理由復經查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中之規定擬請轉呈通令各省轉飭所屬各市凡已經遵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尙未設置衛生局者限期成立以臻完善而利推行等情到院查所請係根據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應即由院通令各省轉飭遵辦除指令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市政組織尙不能適用市組織法此項市衛生局一時自難成立惟衛生事項關係甚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妥擬辦法復候核奪等因奉此當以省城衛生事宜在從前未辦市政時期概由警察辦理迨市政公所成立之後雖有管理衛生之規定然警察機關對於衛生仍負整飭之責以致權限每多不清辦事不無困難奉令前因本省衛生局一時既難成立所有衛生事項自應由市局兩方劃分界限辦理以資整頓經即邀集公安管理處市政公所及省會公安局各機關派員共同議定凡關於靜的方面如建設計劃草訂章則屬於內勤性質者均歸市政公所核辦凡關於動的方面如檢查取締執行處罰屬於外勤性質者均歸公安局核辦惟動的方面遇有需款事件則由雙方會同辦理以利進行等因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四二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整頓衛生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并仰公安管理處市政公所省會公安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營口安東兩埠事同一律所有此項整頓衛生辦法自應一併照辦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爲頒發本年六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文

案查本年三四五各月份盜案統計表業經令發各縣查照並飭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各縣盜案數目編製統計表並將盜案最多及最少各縣分別於說明欄內詳細填列其盜案最多

之縣應責成該縣長督屬認真嚴緝務期破獲以靖地方至並無盜案或盜案最少各縣亦應隨時防緝勿稍懈弛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表一份表見圖表

●訓令

瀋陽縣  
市政公所

為迅將境內堤決各處督飭居民盡力防堵並查明有無淹斃人命

情事一併呈報文

第 三 期

近日陰雨連綿城廂水患甚大當派本廳視察員趙駿第馳往各處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遵查省城東南隅萬泉河俗名小河沿發源於距城東二十餘里渾河之支派連日陰雨上游山洪暴發水勢泛濫乃於本月七日上午十時陡破土城外之長堤萬泉河身本淺不能容納漲至高於河面六七尺東南行出南土城折而西行遂至南市場長堤南各處均成澤國水深丈餘南市場之南部亦水深二尺餘水由長堤決口泛入至下午九時餘水勢漸退萬泉河上游約退三四尺可以涉水渡河南岸矣又本日下午五時餘間距東土城外六七里之三家子一帶亦均被水淹斃人民不少確數未詳第二兵工廠內聞亦有水浸入詳情未悉至北市場新車站一帶均水深一二尺乃是地勢窪下積水未消並非河水泛濫現在天氣尚未放晴應由該管機關先事籌畫作亡羊之補牢以免臨事失措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縣

迅將堤決各處飭居民勸工堵並查明三家子一帶有無被水淹斃人命情事災情如何剋日一併詳細具報切切此令

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製定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收支表式通飭遵照查填文

查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載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審核等語現在各縣呈送前項報表經本廳復核所列款目多不一致茲由廳製定收支表式令發各縣遵照查填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送廳以昭一律而備考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收支表一份

遼寧省某縣某年某月國省及縣地方各款收支表

項別目	國 家 款			別預算數實收數解省數留支數備考
	所得稅	繼承稅	消費稅	
其他國稅				

第 三 期

縣 地 方 款							省 地 方 款					
其 他 雜 捐	畝 捐	厝 等 捐	廣 告 捐	船 捐	房 捐	車 捐	漁 業 稅	牲 畜 稅	營 業 稅	剪 課	契 稅	田 賦

訓令

一 填列本表款項數目以元爲單位至厘爲止並於元位加點以清眉目至某種捐稅係徵收何種貨幣即以何種貨幣計算但必須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一 某種捐稅征收現大洋即以現大洋計算征收現小洋即以現小洋計算不得以實際上折收奉洋之數計算

一 預算數指每月預算應收之數實收數指實際收入之數解省數指每月解送省庫之數留支數指每月留縣支用之數

一 本表內所列預算數實收數解省數留支數各項如無此事實時可實以橫線各地方款其他雜捐如無解省事實即於解省數格內實以橫線

一 備考指表內應聲明事項如表內應填各欄事實上發生特別情形及幣制種類均可於是欄聲叙之

一 填表數字用一二三等本國數字

●訓令義縣爲該縣擬將河夾心萬佛堂兩村併爲一村以輕擔負一案當屬可行  
仰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請將河夾心萬佛堂兩村併爲一村一案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

並仰該縣知照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河夾心萬佛堂兩村既係濱河依山地瘠民貧所請併爲一村以輕負擔一節自可准予照辦以符民意除呈報外合令該縣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視察員徐彬爲奉 省政府批據岫巖縣教員王春元呈控該縣縣長齊鄉

摧殘教育違法羈押一案令飭前往查明具覆文

案奉

省政府批開據岫巖縣教員王春元呈控該縣縣長齊鄉摧殘教育違法羈押一案奉

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趙富堂呈控到府業經令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事涉教育仍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並案核辦具報此批副呈批發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批開據教員謝潤普等呈控該縣長抗違省令摧殘教育蹂躪人權緣由奉

批呈悉查前據趙福堂另案呈控到府業經令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事涉教育仍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併案核辦具報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教員謝潤普等呈控到廳並奉省區層批據趙福堂控告該縣長濫用職權一案飭由廳查辦等因當以控關縣長蹂躪人權摧殘教育令飭該員前往澈查在案奉

批前因自應由本廳會同教育廳派員會查具覆以憑核辦除咨請教育廳派員會查外合行分別抄發原呈令仰該員會同教育廳派員前往併案查明具覆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訓令遼陽西安等縣爲將遼陽等縣專設市政機關取消由縣負責酌量事務繁簡留用人員辦理仰即知照文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第六五四號內開案查本府第四十五次省委會議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擬將遼陽西安東豐西豐開原輝南洮南等縣請准設立之市政公所或市政籌備機關一律取消或改爲建設局一案當經決議各縣市政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應即取消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等因除分令各該縣遵照將原設機關取消並准酌量事務繁簡情形留用人員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取消機關暨留用人員辦理情形分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屬爲奉內政部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通令遵照具報文

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二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照印多份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等因計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規則令仰該 遵照辦理具報 切切此令

計抄規則一份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或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

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

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

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佈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 指 令 ▼

● 指令台安縣爲呈報二五六各區變賣積穀情形文

呈件均悉該縣既將穀款變賣現洋送交官銀號存儲生息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備案至下欠穀款究有若干仰即尅日查明催齊連同已送官銀號之穀款本息數目一併詳實具報備查毋稍延忽附件存此令

● 指令復縣爲遵令辦理接生傳習所檢同預算請鑒核文

呈悉查接生傳習所之設原以本省助產士尙未發達當此過渡時期不得不將舊式產婆一律加以傳習俾得稍資改善故傳習期間僅定三月而傳習目的亦僅在使產婆學有普通接生知識原係一種臨時救濟辦法乃查閱該縣造送開辦及經常預算每年竟支款至現洋二千餘元殊嫌鋪張應將校長名目取銷所有管理傳習事務改由公安局派員兼辦教室一項能借用公共法團或其他機關之官房最宜否則亦宜酌減租房數目其餘薪工辦公兩項并須切實核減以節費用至傳習所經費業經本廳規定由收入雜款內開支如有不敷再酌收學費補助究竟該縣有無雜款可以開支能收學費若干文內未據叙明碍難轉咨茲將原件發還仰即恪遵指飭各節另行核辦呈奪再舊式產婆類多不識文字傳習之法要在口頭演講及實習手術將來歸定課程時此節務宜注意併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預算二一本

●指令遼源縣爲呈擬取締旅館留娼設賭售吸鴉片規則文

呈件均悉所擬取締旅館容留娼妓及設賭售烟規則大致尙妥應准照辦仰即督屬認真辦理以維風化而保公安並候分別呈咨

省政府公安管理處查照備案附件存抄此令

●指令桓仁縣爲呈送教養工廠營業計畫暨收支概算各書文

呈件均悉所擬教養工廠營業計劃大致尙無不合惟該縣貧民養濟所既已改組爲教養工廠自不應再有獨立經費所送支出概算竟將貧民養濟所支出草列一項未免不合又該廠原擬添築瓦房一節既經該縣長飭令暫從緩議而概算書內復將此項需款列入亦屬非是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詳細查明聲復並另編概算書呈核一面仍分報財政廳核示此令

計發還原件

●指令遼中縣爲呈報縣境遼渾太蒲四河同時漲發水勢洶湧各情形文

呈悉據稱縣境遼渾太蒲四河同時暴漲水勢洶湧兩岸田禾被淹殊深軫系究竟被淹係何村名災情輕重如何仰俟迅速即詳細復勘一面嚴督沿河居民及墾工合力加緊預防毋任潰決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指令綏中縣具報臨榆境內蝗蟲復又竄入綏界派員徵集村民捕捉情形文

冬代電悉據報臨榆縣境李家堡一帶現又發生蝗蟲竄入該縣界內殊深焦慮既經調集就近村民協力捕捉仰該縣長會同所派專員查勘督飭加緊捕治務期尅日撲滅淨盡並飛咨臨榆縣一體搜捕雙方進行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勿稍延忽並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岫岩縣呈報籌辦教養工廠情形並送各項章程文

呈件均悉所擬教養工廠章程施行細則暨工徒成績攷核法各項大致尙妥惟簡章第一條縣公署三字應改爲縣政府第十二條對於藝徒出廠後故態復萌者追回工作永遠不准出廠一節限制過嚴應於追回工作句後加入非有確實懊悔情狀一句以資變通第二十一條應改爲本工廠得請縣政府遵照民政廳規定圖記樣式刊發圖記藉資信守仰即遵照分別更止另呈備查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暨廳處核示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過原件

●指令鐵嶺縣電報境內兩大河水汎溢各情形文

漾代電悉前據號代電呈報柴汎遼三河因雨漲發沿岸被淹情形業經指令在案現在水勢較前更大民房冲倒交通斷絕既據督飭營救一面加工築堤仍仰妥慎辦理並俟水退履勘詳情尅日呈核毋稍

疏忽爲要此令

●指令海城縣呈爲辦理接生傳習所文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接生傳習所之設原以本省助產士尙未發達當此過渡時期不得不將舊式產婆一律加以傳習俾得稍資改善故傳習期間僅定三月而傳習目的亦僅在使產婆學有普通接生知識原係一種臨時救濟辦法乃查閱該縣所擬簡章第四條定有所長教務主任文牘會計等名目已嫌鋪張而第六條所定年齡限制尤與設所傳習宗旨不符且傳習所經費業經本廳規定由收入雜款內開支如有不符再酌收學費補助原章第十五條所定各村攤派一節亦屬不合茲將簡章及預算發還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再行另擬呈奪再舊式產婆類多不識文字傳習之法要在口頭演講及實習手術將來規定課程時此節務宜注意併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預算一份

●指令遼陽縣呈報籌設接生傳習所情形並送簡章請核文

呈悉據送接生傳習所簡章查核尙無不合惟第四條所定年齡限制應予刪除又第七條所定傳習生宿膳費得由各鄉公會籌助一節應先取得各鄉公會同意然後確定以重民意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送核一面飭警訊將各產婆調查明確分期飭令入所傳習勿任推延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指令柳河縣呈爲地方公款支絀接生傳習所擬緩期籌設請核示文

呈悉此項接生傳習所關係民命至爲重要仰仍積極籌設俾早觀成如因地方公款支絀儘可遵照本廳前令酌收入所產婆學費以資補助所請緩期設立之處碍難照准此令

●指令臨江縣呈爲查獲韓人吉炳玉等運糧出境分別處分情形文

呈悉據報處分違禁運糧出境之韓人吉炳玉康允行車成律等三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車夫吳貫有孫起發二名既經認爲無罰並免置議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輯安縣爲呈送取締旅館窩娼聚賭售吸鴉片規則請核示文

呈件均悉查此項規則原以取締窩娼聚賭售吸鴉片爲主乃查閱所定各條對於窩娼聚賭兩項並無處罰規定而吸食鴉片一項又係按普通行政處罰殊屬不合應將烟賭兩項改定爲送交法院懲處並將窩娼一項再行擬懲呈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原件發還此令

●指令興城縣電報捕滅蝗蟲情形請鑒核文

巧代電悉該縣長等對於蝗災督飭捕滅迅速未致滋蔓辦理得力洵堪嘉慰所陳懲獎情形均尙適宜應候轉呈

省政府備案仰仍由縣勤加搜捕務絕根株毋忽爲要此令

●指令清原縣呈報縣屬五區崔莊子等村山水暴發淹斃人命沖毀房地成災大

概情形文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五區崔莊子轉湘湖太陽溝等三村山洪暴發淹斃人命毀壞房地沖去軍草等情殊堪憫惻既已派員履勘仰俟查竣即將詳情及成災分數分報備查案據逕呈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單結均存此令

●指令新賓縣呈為聲明該縣會同清原縣劃界並無延不到界文

呈悉查此案劃界辦法業經本廳另令飭遵在案仰仍查照前令將原派人員一律撤回由該兩縣縣長親自定期會勘照案劃撥並將會勘日期暨劃撥日期詳細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綏中縣為呈報縣境得雨後蝗蟲銳減情形文

呈悉據稱該縣得雨後蝗蟲銳減甚慰仰仍督飭上緊捕治務期尅日盡淨仍將詳情隨時報查勿稍鬆懈並候

省政府指令此令

●指令鳳城縣呈為遵令查明前報縣境面積里數並不錯誤文

呈悉查該縣前報面積計六萬八千餘里本廳彙核結果與本省各縣面積較大過遠案關厘定縣等應求確實是以飭令復查乃該縣並未復查一則曰縱橫相乘前報正確再則曰詢之鄉間父老坊間紳耆

僉稱無誤又稱安東縣境小而列一等者係海運交通市面振興之故文過飾非自以爲是殊不知計算面積因地形不同方法亦異是以方形與畸角各形之面積計算並不一致該縣地形如果係正方形固可長寬相乘乃查該縣前呈聲明全境地形有廣狹延袤之語則形非正方即不便照縱橫計算至父老紳耆於面積方里何能洞悉無遺安東地小而列一等以其毘連韓境地屬國防原係特別情形豈止市面繁盛而然總之本廳亦非認爲該縣面積必小至如何程度但前報之數僅據縣志斷難置信此次聲復情形亦無正確理由該縣務須恪遵前令迅速切實查勘究竟面積係屬若干方里並將該縣地形及縱橫里數算出面積方法繪具圖說詳細聲述呈候核辦案關部令飭辦急待彙核毋再玩忽致干重咎此令

●指令安圖縣呈報縣境面積二十萬方里文

呈悉查該縣前呈聲明縣境面積爲二十萬方里本廳以面積過大根據未明所報是否錯誤令飭該縣復查乃該縣並不遵照指駁各點詳細復查僅稱縱橫相乘前報是非錯誤殊不知該縣地形如係正方形固可長寬相乘以求面積惟來呈並未叙明係何根據僅以縣城爲中心計南北長四百餘里東西寬四百餘里長寬相乘得面積二十萬方里等語空言搪塞殊難置信究竟該縣地形何若所謂若干里者是何根據且計算面積有縱橫里數即可何必以縣城爲中心既以縣城爲中心亦應叙明周圍四至縣界各若干方符以縣城爲中心之意來呈所稱未免含混須知此次查報面積關係釐定縣等應求實在該

指 令

縣務須恪遵前令迅速切實查勘究竟面積係屬若干方里並將該縣地形縱橫里數算出方積方法繪具圖說詳細聲述呈候核辦案關部省飭辦急待彙核毋再玩忽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八

## ▲代電▼

●電令各縣縣長爲各縣已發生水患者迅速設法救護未發生水患者速爲籌備  
文

各縣縣長日來霪雨爲災迭據各縣飛報灾情輕重不一人民流離失所軫念殊深值此夏秋之交正雨水連綿之際救災恤民各該縣長職責所在不容玩忽茲特核定兩種辦法(一)凡縣境已發生水患者即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迅速設法救護并妥辦善後一面飛報本廳派員前往復勘(二)凡縣境未發生水患者務速預爲籌備立將沿河各堤挨段勘明有無修補滲漏及添土增高之必要迅速核辦其窪下田地加緊疏通溝渠依勢利導俾得隨時宣洩不致成災藉資補救以上兩項自電令後仰即實力奉行並將詳情呈核倘或查有延宕情事定予嚴懲以爲玩視民生者戒勿違切切遼寧民政廳蒸印

●電令瀋陽新民等縣爲據遼源縣電稟遼河水漲所有沿河各縣亟應一體預防  
以免災患文

瀋陽新民遼中遼陽開原鐵嶺海城營口縣縣長頃據遼源縣縣長金玉聲稟代電稱職縣旬日以來陰雨連綿遼河水勢漸漲頃接通遼來電該縣由馬日起遼河驟漲無已等因准此按里數計水頭漲日午  
前即能到達遼源縣長業率屬督飭居民晝夜堤防請速電飭沿河各縣及早防禦以維民生除水勢狀

第 三 期

況隨時報告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查遼河既已暴漲所有下游各縣亟應一體預防以免災患除指令並分電外仰即飛飭沿河各區公安分局督同村民盡力預防毋任泛濫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爲要遼寧民政廳宥印

●電令興城白縣長誥誠民衆仍加意搜捕餘蝗務絕根株文

興城縣白縣長並轉本廳李視察員銑電悉據稱該縣各區蝗已盡殲秋收有望甚慰仍仰該縣長誥誠民衆加意搜查務絕根株該視察員應即回廳供職遼寧民政廳巧印

●電令各縣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展至八月十五日舉行文

各縣縣長本廳前定八月一日開行政會議現因期迫趕辦不及應展至八月十五日舉行除分電外合電查照仍先將議案送核民政廳彙印

●電令各縣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展期爲八月十五日開會均須親自來省與會

文

各縣縣長（長白撫松安圖臨江輯安通化瞻榆突泉洮安鎮東安廣十一縣除外）本廳行政會議展至八月十五日開會業經電知在案此次召集會議係爲促進縣政不惟本廳將別重視

司令長官暨省政府翟主席各位省委員屆望同慰肩時均將到會訓示各廳且有提案關係極爲重要各縣長非有特別不得已事故屆期均須親自來省與會不得藉詞諉避以昭慎重合電遵照民政廳

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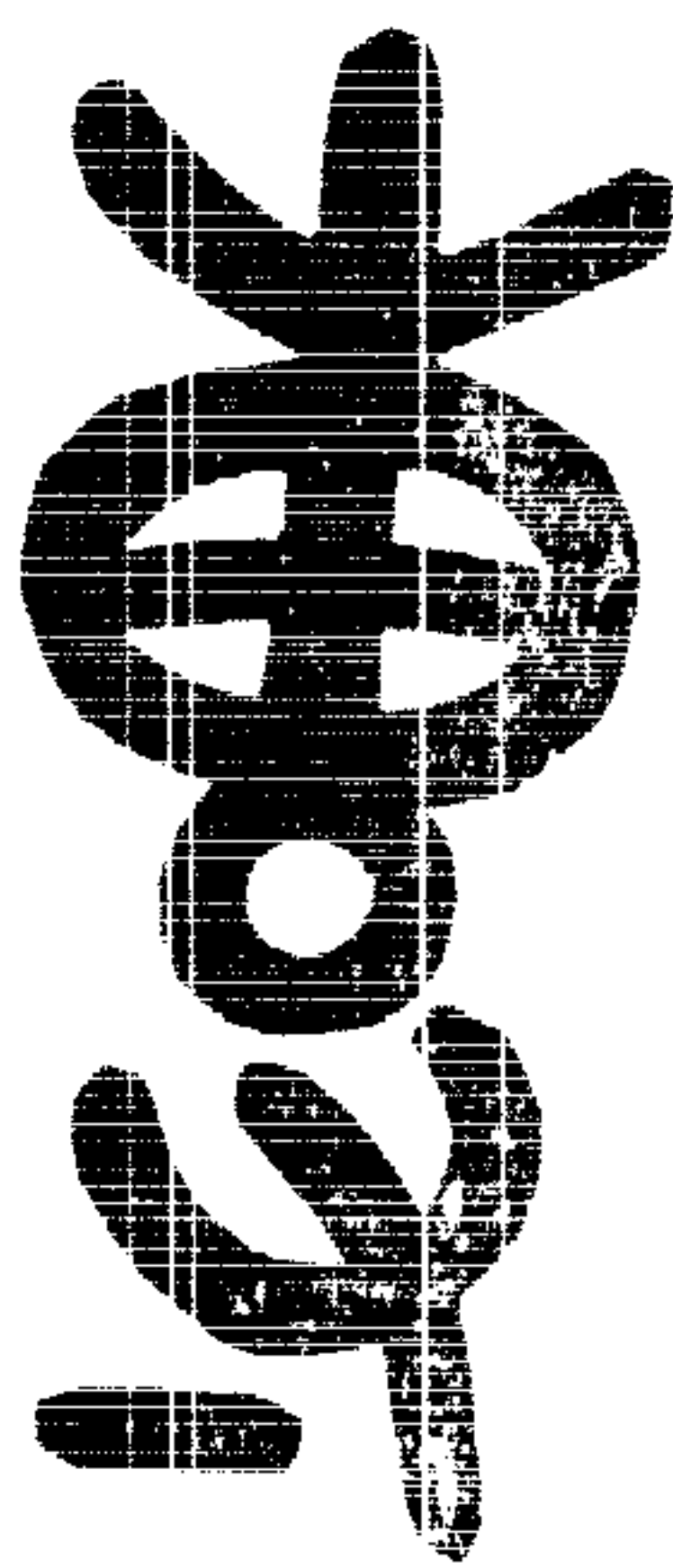
●電各縣縣長爲本廳行政會議因夏防關係展至九月二十日舉行文  
各縣縣長查行政會議前曾展期八月十五日現因夏防關係重要應再展至九月二十日舉行合電遵  
照如期來省民政廳江印

代  
電



四







▲專 件▼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續第一期）

（四）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 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並報衛生部備查

乙 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發年報以供衛生行政之參考

查右列兩項固為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省會區域遼闊值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易辦到本部擬訂此項實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責令盡力籌畫以期逐漸推行

（二）一般衛生

甲 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乙 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第 三 期

(三) 防止疫病

- 甲 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 乙 調查各地疫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 丙 疫病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四) 管理醫藥

- 甲 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葯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並隨時管理
- 乙 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并按同一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丙 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機關以謀改善

丁 取締各種成葯並稽查醫療葯品

(五) 醫療救濟

- 甲 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 乙 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六) 保健事業

- 甲 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 乙 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 (七) 衛生檢驗所

- 甲 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 1. 飲水
  - 2. 飲食物
  - 3.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 乙 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八) 撲滅地方病

- 甲 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 乙 調查地方病之傳播徑路及範圍

(九) 衛生教育

- 甲 注重衛生宣傳
  -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發省轄各市縣
  - 2. 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專  
件

3. 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4. 提倡衛生運動

乙  
灌輸衛生知識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仍未完)

圖表及統計

176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六月份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陽縣	無	六起	
營口縣	無	無	
遼陽縣	無	二起	
遼中縣	一起	一起	
海城縣	無	二起	
蓋平縣	一起	一起	
鐵嶺縣	無	三起	
開原縣	無	無	
東豐縣	無	四起	

圖表及統計

第 三 期

台 安 縣	錫 西 縣	綏 中 縣	興 城 縣	義 縣	北 嶺 縣	盤 山 縣	黑 山 縣	新 民 縣	錦 縣	西 豐 縣	西 安 縣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一起	一起	二起	一起	二起	無	五起	九起	二起	一起	二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撫松縣	安圖縣	長白縣	輯安縣	臨江縣	桓仁縣	通化縣	興京縣	寬甸縣	鳳城縣	安東縣	復縣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四起	無	無	五起	無	無	一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第 三 期

懷德縣	昌圖縣	洮南縣	金川縣	清原縣	莊河縣	岫巖縣	柳河縣	輝南縣	海龍縣	本溪縣	撫順縣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遼源縣	開通縣	梨樹縣	安廣縣	康平縣	鎮東縣	洮安縣	法庫縣	雙山縣	突泉縣	通遼縣	瞻榆縣
一起	無	三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一起	二起	六起	無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圖表及統計

彰武縣

無

無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六月份者係根據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日核定

一 此表每月一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報

一 本月份除營口開原盤山台安鳳城寬甸通化桓仁長白撫松輝南岫巖懷德安廣康平洮安法庫突泉通遼瞻榆彰武二十一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新民縣計共十起發生盜案最少者為綏中錦西復縣安圖莊河金川鎮東等七縣每縣均係一起

●十八年七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功過表

縣	別縣長姓名	案	由	功	過	備	考
遼源	金玉聲	夥匪四五人于七月十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 主張禮一名			記過一次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又	錦	又	輯	又	又	遼	寬	新	臨	又
	縣齊國鎮		安俞榮慶			陽石秀峯	甸汪激波	賓李雨春	江董敏舒	
股匪四五十人于七月十八日強搶公安分局槍彈並槍斃局員李玉彬一名槍傷僱員楊俊等四名	匪若十人于六月十日槍斃軍人馬鳳山一名並搶去槍支子彈	夥匪五人于六月廿五日連搶傅家荒傅翰臣李育安兩家商舖財物	夥匪十人于五月廿八日連綁許福會等家許邦元等二名並槍斃事主樂守義一名	股匪三十餘人于五月廿五日連綁鞠任泉等家劉生子等四名	夥匪七八人于六月廿一日連綁劉永安等二名	夥匪七人于六月廿二日連綁賈成英等三名並搶去財物	夥匪十餘人于六月十八日連搶趙慶霖等二家財物並槍斃事主趙義春一名	夥匪十人于六月廿二日連綁警士何述先及劉錫泰之子共二名	匪一人于四月二日槍斃崗丁趙永山一名並搶去槍支子彈	夥匪二人于六月十九日連綁李殿敏等二人
記大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大過一次小過一次本案係奉 令議懲	本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均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奉 令議懲	本案係奉 令議懲	空前

圖表及統計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又	又	黑	法	又	又	又	又	又
	康	又	又	山	庫					
	平	王		高	李					
	文	如		德	澤					
	子	山		光	生					
	鐸									
匪三人于六月十七日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張樹德一名	夥匪三人于六月十二日連搶張文王王氏二家財物	夥匪六七人于六月九日槍斃事主董寶林一名並去財物	夥匪二人于七月十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張廣祿之妻張李氏一名	夥匪二人于六月廿四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吳玉一名	夥匪三人于七月一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王景春一名槍傷事主王朱氏一名	夥匪三人于七月十八日連綁趙成春等及趙慶發等三名	夥匪二人于七月八日連綁蘇顏錫等三名	夥匪廿餘人于五月廿二日連綁任光前等七名	股匪四十餘人于六月九日連綁馱夫八名	夥匪一人于五月廿一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常振德一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案係奉 令議懲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八次本案係奉 令議懲	本案係奉 令議懲	全前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全前



民 政 月 刊

又	雙	又	又	又	柳	通	又	又	雙	又
	山				河	化			山	
	李				吳	羅			筠	
	筠				常	承			生	
	生				安	維				
匪三人于五月十四日行搶未遂槍斃事主高廣福一名	夥匪三人于六月二日行搶未遂槍斃事主王宋氏一名	夥匪三人于六月九日強搶王連富家槍支並槍斃王仁一名	匪二人于七月五日槍斃事主王九江一名並搶去槍支子彈	匪六人于六月十五連綁劉吉和等四人	夥匪六人于六月十三日因綁票未遂槍斃事主程德一名	夥匪廿餘人于六月十二日槍斃事主劉勤良一名並綁去關紹春之子火耗等六名	匪三人于六月十四日綁姜學義等二名並搶去衣服	夥匪六人于六月廿三日連綁王國海等二名	股匪廿餘人于七月二日連搶黃文閣等三家財物	夥匪五六人于六月三十一日搶孫龍牛等三家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令議懲

圖表及統計

第 三 期

圖表及統計

長 白翟潤田	懷 德李宴春	洮 南申振先	撫 順張克湘	開 通馮執經	又	海 城孫文職	又	海 龍王佐才	又	金 川魏連衡
夥匪三人于六月二十五日連綁林鎖子等三名	匪二十餘人斃會匪一各三都去專吉順一名	匪五人于六月七日槍斃事主馬連升等三名	匪五人于七月八日槍斃榮發車舖	夥匪四人于六月二十一日槍斃名川等家馬匹財物	股匪二十餘人于六月十五日連綁金德玉等九名並財物	夥匪四人于六月二十二日連搶會姓二家財物	匪七人于七月九日連搶李耀喜等二家財物	匪廿餘人于六月十六日連綁孫萬仁等二名	匪廿餘人于六月十七日綁去木匠七名槍斃郭真等二名	匪二十三人于六月十三日因搶未遂火燒支茂廬房三間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本月記過二次係奉令懲	本月共記過二次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共記過一次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共記過一次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三次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三次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又	西	又	梨	又	又	又	又	又	昌	
	安齊繩周		樹包文峻						圖蔣宗謨	
夥匪四名于六月三十日綁張克全等二名	夥匪十一人槍斃園丁趙全三一名槍傷學生趙永昶一名並搶去物件	夥匪十二人于六月二十四日因行搶未遂焚燒趙興國等二家房屋並槍傷事主趙福山一名	夥匪二人于六月十三日槍斃事主徐有德等二名並搶去槍彈等物	夥匪二人于六月十六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吉安一名	匪一人于六月七日槍斃隊兵于寶升一名並搶去槍支子彈	夥匪二人于七月六日槍斃事主李布海李布英二名並搶去槍支子彈	夥匪六人于七月八日連搶張志等八家財物	夥匪四五人于七月十日槍斃事主劉文一名	夥匪二人于六月五日強搶楊振東家財物六月十五日破獲全案人犯並起獲槍彈	夥匪三人于六月十三日強搶城內商號福興昌財物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月分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四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奉令議懲	全前	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全前	本月係共記過九次本案係奉令議懲		

圖表及統計

圖表及統計

又	輝	又	清	又	又	又	潘	又	又	通
白尙純	南尹永禎		源劉玉璣				陽王家瑞			遼婁學熙
夥匪三人于六月二十八日強搶城內商號元昌煤局財物	夥匪六人于五月三十一日綁票未遂槍斃事主趙福盛一名	夥匪三人于六月十一日因綁票未遂槍斃事主朱寶珩一名	夥匪八九人于七月一日連綁張景福等二名	夥匪十一人于七月六日連綁李國賢等二名並搶去財物	夥匪二人于四月十八日因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張允執一名	夥匪十餘人于七月十日連綁祖瑞福等七人並連搶祖恩元等六家財物	夥匪五六人于七月二日連搶趙星橋朱長海二家財物	夥匪三人于七月十一日槍斃事主仕王氏一	夥匪五六人于七月八日連搶陳好陳仁家財物及槍支子彈	夥匪三人于六月十四日連搶城內慶海祥財物並槍傷譚華章二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均係奉令議懲	本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係奉令議懲

鐵 嶺	黃 世 芳	夥匪二人于六月二十一日因途劫未遂槍斃 隊兵張德魁一名	記過一次	全前
錦 西	張 鑑 唐	夥匪十餘人于六月十日連綁李煥章等二名	記過一次	全前
安 圖	馬 空 羣	夥匪三人於五月二十二日因行搶未遂槍斃 隊兵李金桂一名槍傷郭玉華幼女一名	記過一次	全前

說

一 此表列爲七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一 此表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功過分別填列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于備考欄內填明

一 查本月份梨樹縣共記過九次合計大過三次照章該縣長包文峻應減俸一次惟本月份該

明

縣對於楊振東家被搶財物一案於十日內破獲全案人犯照章應記功一次功過相抵餘剩

記過八次尙未及減俸之規定自應免予置議合併聲明

遼寧省莊河縣古物調查表(遺蹟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有者	保	管	備	考
仙人洞	唐	朝		莊河縣公安第 五區分局二道 溝龍華山		古洞一處洞內 寬宏外修門臉 洞中周圍一里 許之空穴可見 天日		所有碑碣 字跡均模糊 不可辨認	道士穆明 心	穆明心			仙人洞一名般若洞係石 穴形似壺自天穴穴沿石 磴而上行數武豁然開朗 別有天地誠勝境也遊人 往來不絕	

遼寧省莊河縣古物調查表(碑碣類)

石	碑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有者	保	管	備	考
				大明萬歷		莊河縣公安四 區分局李家屯		該碑並未敬塌 破壞		字跡模糊 不可辨認	有仁香會 覺知所有	該僧與該 碑各相公 共保管		查該碑刻磨精緻惟因年 遠行運斤斤亦受風 雨剝蝕		

遼寧省莊河縣古物調查表(金石類)

名稱	石佛神像
時代	唐代
地址	莊河公安第八區分局轄境歇馬山前懷
現狀	石佛三尊手足各部兼有殘缺之處
款識	無
所有者	該處各村會
保管	該處各村會公共保管
備考	查歇馬山石佛三尊相傳為唐薛仁貴將軍征高麗時所建歷數百年儼然如故足徵當日建造之堅固與保管之得當

遼寧省莊河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名稱	玉皇閣
時代	唐朝
地址	莊河公安第五區分局二道溝龍華山仙人洞洞內
現狀	高大整齊
款識	該閣所有碑碣字跡模糊不可辨認
所有者	道士穆明心
保管	穆明心
備考	該閣相傳為唐朝所建而年遠代溼無可稽但迄今數百年仍具完整之象

各縣舉士一覽表(續)

縣	別姓	名年	齡出	身履	歷
義縣	張志先	四十三	科畢業	奉天兩級師範初級本局局長等差並准薦任職任用	歷
永壽寺	前清乾隆二十四年	莊河縣公安四區分局尹家屯	整齊雅觀	所有碑碣字跡模糊	為住持僧覺明所有該僧與該處各村公共保管查該廟宇寬敞墻壁整潔
龍泉寺	大明萬曆二十年	莊河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大孤山後坡半山	完整	所有碑碣字跡均被風雨剝蝕模糊不可辨認	大孤山後各村公會出資僱人看守此寺建於大明萬曆二十年迄今數百年之久未稍歇塌當時建築之精緻可見一斑
佛恩寺	大明萬曆年間	莊河公安四區分局李家屯	廟宇完整景緻優美	有石碑四座字跡模糊	為住持僧覺知所有該僧與該處各村公共保管查該寺工程浩大雕刻細緻迄今壯整依然而當日建築之精詳可以覽見



西安縣姜化東三十三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歷充內政部主事服務處委員並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黑山縣趙文清六十二		歷充參議院議員黑龍江督軍公署顧問湯原煤礦經理黑山縣學務董事編修縣誌採訪員等差
長白縣金廣芳五十八		歷充本縣地方百家長甲長修道監工員教育公所董事社會管理員省議員選舉初選區調查員等差
錦西縣張靜生四十二		歷充縣參事會參事小學校校長教育會會長商會會長平糶局局長縣誌編查館館長等差
金川縣宋世傳六十六		歷充寬甸二龍渡縣佐柳河縣樣子哨縣佐柳河縣知事等差
開通縣陶文彬六十五		歷充收捐委員保甲委員清鄉辦事員保甲所長公款處主任農會會長教育會會長等差
安廣縣李楨二十九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歷充安廣縣立師範講習科訓育主任東北大學建築委員會文牘等差
突泉縣田紹齊三十六	遼陽縣教員講習科畢業	歷充突泉縣教員講習所教員主任及師範講習科訓育主任教育會會長等差

●歷屆省會議本廳提議案件表

(未完)

案

由

日 第 幾 次 會 期

辦


法

圖表及統計

擬令市政公所將城廂房捐酌量加減案	第四十七次例會 七月二十六日	通過
據周學仕等查獲同善堂教養工廠被控賄放犯人丁阿三情形案	全 全 上 上	此案雖據查無賄情事惟該犯自奉減罪以後仍復不知悔改在外招徠仍應令廠嚴行管押不准保外並將前減五年罪案撤銷
會同邢王二委員審查縣政府辦事細則報告案	第四十八次例會 七月三十日	通過
會同高邢二委員審查普通獎章暫行條例案	第四十九次例會 八月二日	照審查通過
擬訂遼寧省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暫行章程案	第五十二次例會 八月十三日	由高邢陳三委員會同審查
會同王張二委員審查稅捐局組織條例報告案	全 全 上 上	通過
會同王張二委員審查各縣縣長辦理印花稅考成條例報告案	全 全 上 上	通過

195

富樓



## ▲ 宣 傳 ▼

###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一) 清查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

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三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

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倫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常担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

宣 傳

四

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未完)



榮  
木

金  
錄



▲ 雜 錄 ▼

● 東北鐵路一覽

路 別	落成年月	里 數	建築資金	起 止	主 權	備 考
北 寧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一千五百華里	五千萬元	北平至瀋陽	自主	由瀋陽至山海關共長八百餘華里
營溝支路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一百六十華里	歸入幹綫計	營口至溝幫子	全	
錦朝支路		二百餘華里		錦縣至熱河之朝陽	全	
瀋 海	民國十七年	四百五十餘華里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瀋陽至海龍	全	
梅西支路	民國十八年	一百二十餘華里		梅河口至西安	全	
海朝支路	全	四十餘華里		海龍至朝陽鎮	全	
打 通	民國十六年冬	一百五十六英里	北寧路餘利	打虎山至遼遼	全	此路已與洮昂路相接
呼 海	民國十七年	一百二十英里		呼蘭至海倫	全	

期 三 第

吉敦支路	吉敦	鄭通支線	四洮	吉長	吉海	開豐	鶴立崗	通裕支路	齊昂	洮昂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四年
十八華里	一百三十二英里	一百一十三公里	二百三十英里	二百四十華里	三百九十華里	三十八英里	三十五英里	十八英里	四十華里	二百二十四英里
	日金二百萬圓				哈大洋一千二百萬元	奉大洋二百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蛟河至奶子山	吉相至乾仁	鄭家屯至通遼	四小街至洮南	吉林至長春	吉林至海龍	開原至西豐	松花江岸之蓮花泡至鶴立崗	女兒河至大窩溝	齊齊哈爾至昂昂溪	洮南至昂昂溪
全	全	全	與日方有借約之關係	與日本有借款關係計有三十一年之管理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四年十月借日金一千八百萬圓		民國四年十二月借日金五百萬元 民國七年續借二百六十萬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民國六年續借六百五十萬元		此係輕便路		此係北寧支線		

天 圖	中 東	穆 稜	南 滿	旅 順 支 線	柳 樹 屯 支 線	營 口 支 線	烟 臺 支 線	撫 順 支 線	安 奉	本 溪 湖 支 線
民國十三年	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春	光緒二十九年							
二百四十餘 華里	一千六百五 十四英里	一百二十華 里	四百三十七 英里半	三十一英里 六分	三英里五	三英里九	九英里七	三十四英里	一百九十三 英里八分	九英里三分
日金四百萬 元										
吉林之天寶 山至圖門江 之上三峰	西北利亞鐵 路之一部分	穆稜之梨樹 溝至中東路 下城站	長春至大連	周水子至旅 順	大房身至柳 樹屯	大石橋至營 口	烟臺至炭坑	蘇家屯至撫 順	安東至奉天	本溪湖至牛 心台
中日合辦	中俄合辦	中俄合辦	日資經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四年以二十 一年條件強迫展 租期九十九年						中日滿洲善 後協約之附約訂為 工商業鐵路	輕便路

金	福	民國十六年		窩	金州至貔子	全	略有華股
---	---	-------	--	---	-------	---	------

(備考一)東北各鐵路約共四千英里

(備考二)東北各路完全自主者十四受借款契約之束縛或其他關係而不能完全自主者八外資

經營者九

(備考三)此表根據經濟月刊許階平氏之著作

###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三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